

15-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部單位預算

勞動部 編

勞動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33
貳、主要表·····	35-41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3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7-41
參、附屬表·····	43-127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3-4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8-69
1、勞動保險業務·····	48-50
2、一般行政·····	51-54
3、綜合規劃業務·····	55-57
4、勞動關係業務·····	58-60
5、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61-63
6、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64-65
7、勞動法務業務·····	66-67
8、交通及運輸設備·····	68
9、第一預備金·····	6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0-7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4-7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6-77
六、人事費分析表·····	7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0-8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4-8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86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88-89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90-9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4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6-97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98-101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02-103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4-105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107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127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 2、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 3、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4、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 5、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 6、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 7、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8、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 9、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 10、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司：

- (1) 勞動政策之研究發展、規劃及宣導。
- (2) 勞工行政組織之規劃與中央及地方聯繫。
- (3)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編審、管制、考核及績效報告。
- (4) 行政效能提升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5) 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 (6) 國際組織之參與及交流合作。
- (7) 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
- (8) 國際勞動議題之諮商及談判。
- (9) 人力資源政策之評估及規劃。

2、勞動關係司：

- (1) 工會組織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工會組織之輔導、登記及發展。
- (2) 團體協約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團體協約簽訂之輔導及推動。
- (3) 勞動契約與派遣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參與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勞資爭議處理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推動與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及裁決案件之處理。
- (7) 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管理、支用及推動；勞工訴訟扶助之規劃及推動。
- (8)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9) 勞動教育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3、勞動保險司：

- (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3) 就業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財務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5)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之業務監理及督導。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及督導。

4、勞動福祉退休司：

- (1) 勞工福利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職工福利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勞工工作與生活服務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4) 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5) 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7)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8)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

5、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1) 勞動基準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家事勞動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部分工時勞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工資工時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積欠工資墊償非屬基金投資之提繳及墊償管理。
- (6) 職業災害補償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7) 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8) 就業平等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6、勞動法務司：

- (1) 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
- (2) 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
- (3) 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 (4)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5) 訴願案件之處理。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
- (7) 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

7、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本部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8、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0、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1、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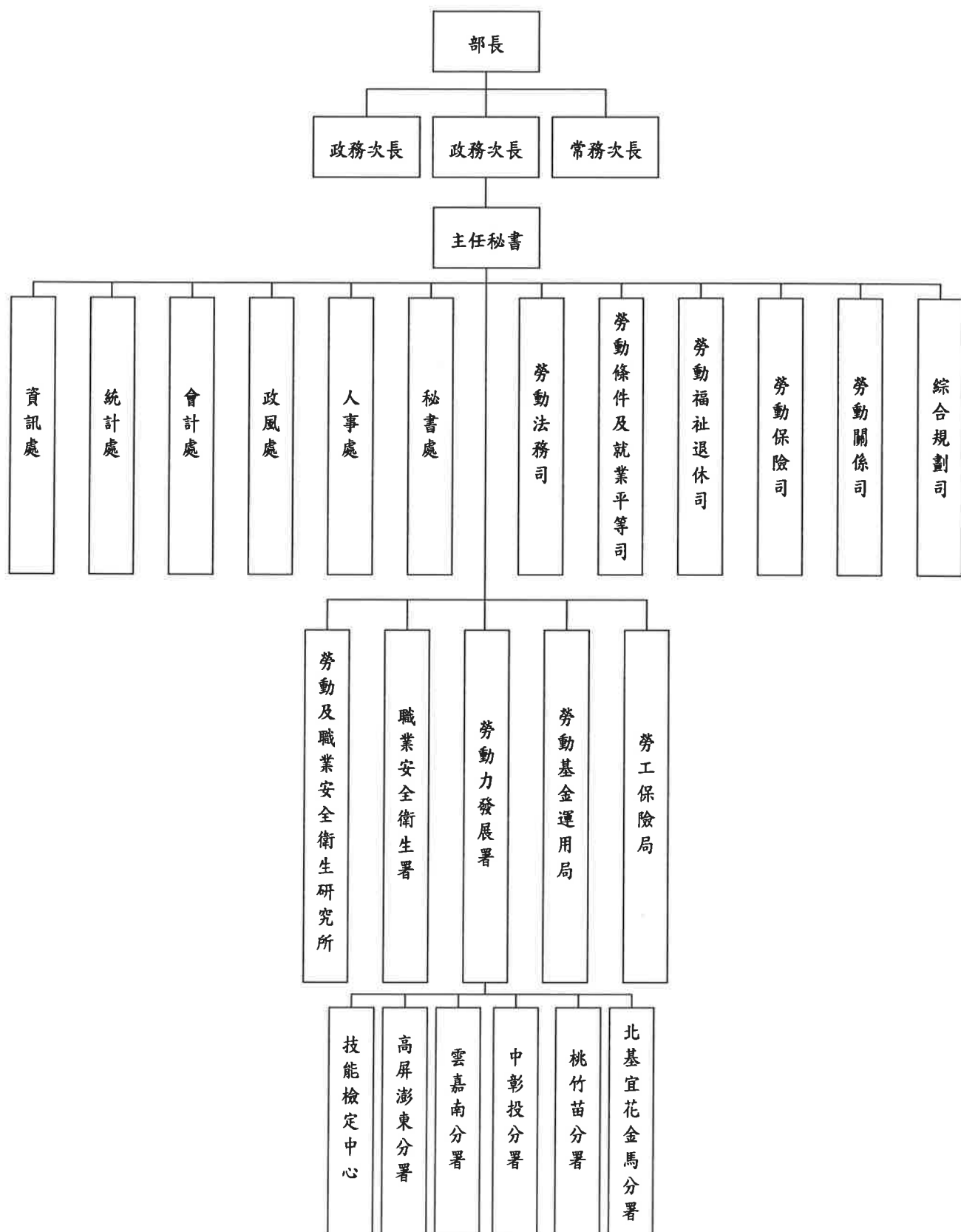
- (1) 勞動情勢統計、產業勞動統計、勞工僱用統計與勞動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及應用。
- (2) 勞動統計資料之發布及統計報告之編刊。
- (3) 勞動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統計資料檔案之管理。

12、資訊處：

- (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2) 資訊計畫之審議及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護。
- (5) 勞動資料庫及相關資訊之整合。
- (6)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勞動部	285	11	5	7	15	2	32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對多元化與彈性化勞動趨勢的挑戰，勞動政策的目標在謀求勞資雙方衡平的發展，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本部以「促進就業 勞動升級」、「優質勞動 落實安全」、「勞資合作 強化對話」、「公平成長 永續發展」等四大策略，呼應總統勞動政策主張及行政院創新、就業與分配之施政理念，創造勞工朋友們更好的生活，提振企業與國家競爭力，營造一個公平成長、永續發展的勞動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

- （1）配合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結合學校、民間訓練單位及企業，辦理多元化、客製化職業訓練計畫。
- （2）配合國家重點發展之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等產業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辦理符合產業所需之訓練課程，積極推動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設立創客基地，營造自主學習場域，結合專業師資與跨領域社群交流，減少訓用落差。
- （3）配合行政院推動重大產業政策，積極推動辦理職能基準發展或更新，深化成果策進產業與訓練夥伴多元應用，促進教訓檢用連結產業需求，支持產業發展的用人需求。
- （4）依據產業需求，強化青年職業訓練：整合學校、產業等訓練資源公私協力辦理先訓後用或先用後訓等客製化訓練。

2、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 （1）推展「台灣就業通」品牌，整合 0800-777-888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台灣就業通網站及全國各地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以增進就業媒合效率。
- （2）提供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協助勞工穩定就業。
- （3）加強職涯導引、參與職場體驗，釐清就業方向；增加青年跨區域就業及跨領域投入缺工產業之意願；追蹤青年就業情形，提供未就業青年就業輔導。
- （4）為協助求職人職涯規劃及促其就業，仿效日本「工作卡」制度，彙整「職涯輔導」、「就業媒合」、「職業訓練」等服務歷程紀錄，提供就業服務人員推介、職涯諮詢服務與徵才廠商用人時之參考。
- （5）加強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媒合，排除其就業障礙，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使其順利重返職場；研訂中高齡者就業促進專法。

- (6) 加強推動二度就業婦女就業媒合，連結相關社團發掘社區內有就業需求之婦女媒合就業，開發適合婦女之部分工時等多元就業機會，並結合照顧及托育資源，排除其就業障礙，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使其順利重返職場。
- (7) 落實定額進用制度，運用獎（補）助措施，提升雇主進用意願，積極開發就業機會。
- (8) 運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創業輔導等個別化服務，並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就業障礙，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3、推動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基準之建立

- (1) 放寬工會結社規範，輔導勞工籌組工會，促進團體協商。
- (2) 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 (3) 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及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
- (4) 研擬最低工資法制。
- (5) 檢討特殊工作者適用之相關規範，維護勞工健康福祉。
- (6) 研擬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制。

4、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 (1) 健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法規與制度，提高勞工健康服務效能及培育專業人才。
- (2) 推動事業單位建置危害勞工健康化學品之暴露危害評估及控制措施，以減低工作場所危害風險，預防職業疾病。
- (3) 建置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暨型式驗證系統，及建構邊境管制之資訊化管理機制，落實輸入源頭之有效管理。
- (4) 實施製造、輸入及使用端之監督管理，避免雇主購置不符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保障勞工職場安全。
- (5) 開展後端管理機制之查驗監督，推動後端市場產品之追蹤、查驗及調查等作業機制。
- (6) 強化高風險事業（作業）之監督檢查，有效督促業者落實防災必要措施及管理作為。
- (7) 加強中小企業等弱勢產業之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補助等作為，協助該等事業改善工作環境。
- (8) 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
- (9)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

5、完善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 (1)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研議改進勞保加保制度，檢討勞保給付及年金制度具體方案與相關措施。
- (2) 配合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方案，推動年金修法，確保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 (3)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宣導，加強民眾對自身權益之瞭解。
- (4) 研議多元請領方式及強化雇主責任，適時修訂法令，強化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
- (5) 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核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每年檢視及估算次一年符合退休人數及金額並補足差額，維護勞工退休金權益。
- (6)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提升勞雇雙方對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瞭解，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充實退休所得。
- (7) 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
- (8) 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6、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設（措）施，促進職場工作平等

- (1) 建構職場平權，強化執行業務人員之核心知能。
- (2) 保障受僱者工作權及兼顧家庭照顧責任，使其得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 (3)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營造友善職場哺育環境。
- (4) 輔導及補助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平衡員工工作、家庭照顧與個人生活。
- (5) 辦理教育訓練及企業觀摩，培訓企業規劃友善職場措施之知能；辦理表揚及推廣友善職場創意措施。

7、參與國際間勞工議題之諮商談判，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

- (1) 辦理國際間勞工議題之研討及宣導會。
- (2) 參與國際間勞工議題諮商及談判。
- (3) 配合經濟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獨立專業人士市場開放程度之評估意見，適時檢討外國專業人士工作許可相關規定。
- (4) 為落實強化育才及留才之目的，積極留用自我國大學畢業之僑外生在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
- (5) 積極持續透過外交管道洽目標國推動雙邊勞務合作，並對於勞工素質及合作意願良好之國家，探詢合作意願。

8、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提升本部各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效率，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 (2) 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節約政府支出。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	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	1 參訓者結訓後 3 個月動態調查	1	統計數據	評估訓練課程是否有助於參訓者現職工作表現或是培養第二專長之助益率。	85%
		2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並策進產業多元應用	1	統計數據	產業認同與應用案數。	250 案
二	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1 勞保投保就業人數	1	統計數據	整體就業服務通路勞保投保就業人數。	200,000 人
三	推動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基準之建立	1 完成工會法修法相關法制作業	1	進度控管	1. 提出工會法修正草案並送行政院審查（25%）。 2. 完成工會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審查作業（25%）。 3. 工會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並完成審查（25%）。 4. 配合工會法修法研擬相關行政措施（25%）。	25%
		2 研議最低工資法制	1	進度控管	提出正式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100%）。	100%
		3 研議勞動基準法增修部分工時相關條文	1	進度控管	1. 持續蒐集各界相關意見及資料，並邀集勞雇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機關以凝聚共	5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識，並擬具初步 修法草案（50 %）。 2. 提出正式修法 草案送行政院 審查（100%）。	
四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1 勞工健康照護率之提升	1	統計 數據	勞工健康照護率（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全國適用職安法之勞工人數）。	20%
		2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實施下列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總數： 1. 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 2. 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 3. 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 4.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 （每年較前一年成長比率）	5%
		3 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人數成長率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加保人數－上年度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加保人數）÷（上年度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加保人數）×100%。	8%
五	完善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1 提高勞工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比例	1	統計 數據	（請領老年年金人數）÷（請領老年年金人數＋符合老年年金條件	72%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但選擇一次請領 老年給付人數) ×100%。	
		2 事業單位依勞動 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提 撥勞工退休準備 金戶數佔開戶數 之比例	1	統計 數據	事業單位依法足 額提撥勞工退休 準備金戶數÷開 戶數×100%。	80%
六	鼓勵企業推 動友善職場 設(措)施， 促進職場工 作平等	1 雇 主 提 供 哺 (集)乳室與托 兒設(措)施成 長比率	1	統計 數據	雇主提供哺(集) 乳室與托兒設 (措)施比率(每 年較前一年成長 比率)	7%
		2 育嬰留職停薪之 成長比率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就業 保險被保險人領 取育嬰留職停薪 津貼人數÷當年 度就業保險被保 險人領取勞工保 險生育給付人 數)×100%-(前 一年度就業保險 被保險人領取育 嬰留職停薪津貼 人數÷前一年度 就業保險被保險 人領取勞工保險 生育給付人數)× 100%。	2%
七	參與國際間 勞工議題之 諮商談判， 共享資源、 人才與市場	1 留用自我國大學 畢業之僑外生在 臺從事專門技術 工作人次	1	統計 數據	僑外生留臺工作 人次。	2,000 人次
八	妥適配置預 算資源，提 升預算執行 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 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 實支數+資本門 應付未付數+資 本門賸餘數)÷	94%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該年度 目標值
						(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4.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46%	1. 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與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 2. 104 年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 71 萬 7,413 人次、推介就業人數 42 萬 1,282 人次，求職就業率為 58.72%，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3,500 人	1. 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廣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除透過促進地方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促進就業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外，並協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 2. 104 年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計協助 4,866 人就業。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86%	1. 針對青年在學及離校青年不同發展階段及產業需求，運用產學訓多元合作模式，推動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計畫措施，以降低學用差距，提升就業技能，強化青年與職場接軌，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以促進其就業。 2. 104 年計訓練 4 萬 986 人，訓後就業率 89.3%。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89%	1. 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流程，建立自主提升訓練品質之機制，制定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簡稱 TTQS），作為評估事業單位、訓練機構與工會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計畫流程之指標。 2. 104 年度完成輔導並經評核家數為 812 家數，完成輔導並通過評核家數為 740 家數，輔導通過率為 91.13%。
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	合宜調整每週法定工時	70%	1.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所擬具之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配套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另為因應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之修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正，本部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因本項指標之衡量標準係以逐年依序完成上開各項工作之累計百分比計算，本年度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2.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除將法定正常工作時間縮減至 1 週 40 小時外，尚包括提高出勤紀錄保存年限義務至 5 年並提高罰則、勞工得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雇主不得以法定正常工作時間縮減為由減少工資，以及勞工因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得與雇主協商調整工作起迄時間等。另本部所擬具之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配套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修正重點尚包括調整延長工時、增訂雇主應發給勞工工資計算明細及加給工資以補休辦理有關規範等，刻由立法院審議中。此外，為因應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本部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輔導籌組成立工會，促進工會自主發展	50 家	1. 104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協助成立 90 家新工會，其中包括工會聯合組織 5 家、企業工會 26 家、產業工會 21 家及職業工會 38 家，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80%。 2. 此外，為配合 100 年 5 月 1 日新施行之工會法，開放工會籌組之類型，並積極輔導各類型工會成立，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止，新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工會家數共計 681 家，包括聯合工會組織 40 家、企業工會 129 家、產業工會 152 家及職業工會 360 家。 3. 另為使法令規定能更貼近工會實務運作之需求，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完成修正工會法施行細則，除明確工會籌組相關事項外，特別增訂遭雇主資遣或解僱的工會會員、理事或監事，可依工會章程規定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大會議決，保留其工會會員或幹部身分，繼續執行工會運作相關事務，以保障會員權益。
	強化勞資協商環境，增進勞資夥伴關係	12 家	1. 有關輔導勞資雙方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已針對雇主辦理經驗分享 1 場次，並積極執行入廠輔導計畫，104 年度計輔導 18 家次，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50%。 2. 團體協約法自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積極辦理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截至 104 年第 4 季，團體協約簽訂有效家數已達 664 家，相較新法實施前（100 年第 1 季）44 家，其成長超過近 15 倍。另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經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71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 5 項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仲裁機制，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快速解決勞資爭議，穩定勞資關係。 3. 鑑於先進國家推動社會對話確能加強勞資合作，且透過勞資政三方對話所取得之共識，為政府擬定相關政策重要參考。為達到勞資雙方以良好溝通，已推動「102 年至 105 年推動社會對話機制實施計畫」，於 104 年賡續協助有意願對話之勞資雙方進行全國性、產業別及區域性對話會議。 4. 另已對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進行研修，以提升勞資會議實務上之效益。104 年賡續就勞資政三方關切之議題推動對話機制，促進各方凝聚共識並計畫與勞雇雙方說明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新修正之規範，以強化勞資間對話機制。
	規劃辦理輔導企業建立內部員工申訴制度	50 家	104 年度輔導 60 家事業單位勞資爭議之預防及爭議處理，辦理 11 家事業單位入廠導入訓練，合計 71 家事業單位，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42%。
	檢討修正勞動三法	75%	1. 目標達成程度： （1）工會法部分，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邀集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召開「工會法規實務運作研商會議」1 場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次、6月5日及9日分別與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台灣省機械業聯合會合作辦理「工會法暨實務運作研討會」及「工會法修法方向研討會」2場次、與各縣（市）總工會合作辦理「104年度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穩定勞資關係說明活動」共計10場次。 (2) 團體協約法部分，已於104年4月28日、12月28日召開「團體協約修法小組會議」2場次、1月21日、3月17日及7月8日召開「公立學校之上級主管機關依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辦理團體協約核可作業之參考指引」研商會議3場次，並研擬完成條文內容、為瞭解國際勞動情勢及蒐集國內外團體協約法制，已於9月11日至12日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1場次。 (3) 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已於104年9月11日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召開「小額勞資爭議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工作坊，蒐集國外法制及經驗、12月11日辦理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交付仲裁處理機制研討會、及邀集地方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調解人等，召開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會議3場次。 (4) 因本項指標之衡量標準係以逐年依序完成上開各項工作之累計百分比計算，本年度完成蒐集各界意見及各國修法概況、召開會議或學術研討會修正草案及將草案送本部法規會討論，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2. 實際執行成果或效益： (1) 有關檢討修正勞動三法指標一案，原定於104年將草案送本部法規會討論，且於105年送行政院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立法院審議，惟104年7月1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審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105年施政計畫草案』第2場次會議」審查結論為請本部與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研商後，研提並符合民意之修政法案。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因工會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業已於103年10月6日修正施行、團體協約法修正案業已於103年6月4日增訂第6條第5項規定、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業已於103年5月9日修正通過相關子法（勞資爭議仲裁辦法），是以團體協約法業已於103年修正完成，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亦已完成相關子法之修正，現行實務衍生之疑義大多得以解決。經本部與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研商後，考量現行實務衍生之疑義多數得因前開法規之修正而獲得解決，且法規之修正應凝聚社會之共識，該處同意本部將前開指標105年度之衡量標準變更為完成工會法之修正草案並送本部法規會討論，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則先蒐集修法建議，凝聚社會各界之共識，以使修正內容得符民意。 (3) 基上，前開指標105年度之衡量標準變更為完成工會法之修正草案並送本部法規會討論，爰104年度仍應擬具工會法修法方向，蒐集修法建議並凝聚社會各界之共識，以使修正內容得符民意。本部業已於104年度研擬工會法之修正方向，惟因法規之修正，除解決現行實務之疑義外，亦應滿足社會各界之需求，工會法對勞動關係影響甚鉅，更應取得勞資雙方之共識。又因工會法預計修正之條文較為敏感，社會各界所持之意見甚為分歧（例如工會理事長得否連選連任、廠場工會之廢立等議題），爰為使修法作業更趨完整並符合民意，本部將審慎與勞資雙方進行溝通討論，俟凝聚社會共識再予調整，以使勞動關係更為穩定。
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	規劃辦理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	1案	1. 勞保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自102年8月13日實施，該專業評估係參採美國加州失能評估機制，惟考量美國與我國勞工薪資結構、就業環境、失能退化程度並非一致，前開專業評估之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數有本土化需要，爰由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委託辦理評估參數本土化研究，104 年廣續研究蒐集我國失能勞工身體損傷程度、未來工作收入能力喪失、職業、年齡等給付參數相關資料，召開 4 次專家學者會議研議各參數建置方法、資料庫串聯及分析比對及進行問卷調查等，業於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已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2. 研究結果發現： (1) 全人損傷百分比參數本土化：人體生理構造不因國家不同而有別，人體損傷程度亦不因國家不同而有所差異，故現行全人損傷百分比參數所參採之美國醫學會出版永久障礙評估指南，係經長年累積修正，具有權威性且廣泛被使用，又 98 年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研究，已完成美國永久障礙評估指南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對照評估操作手冊。 (2) 未來工作收入能力、年齡參數本土化：利用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資料庫串連資料，以對照配對法進行統計分析，取得未來工作收入能力喪失參數之本土化模式，及年齡參數本土化。 (3) 職業參數本土化：參考本部編撰之「職業就業指南」中之職業特性，經職能治療、職業醫學專家、熟悉各類工作之職業評估專家團隊等，多次進行審查修正，將美國加州職業調整表轉換成我國職業碼，並建置我國職業對照表及本土化職業參數調整操作。 (4) 最後利用勞保資料庫中實際 50 筆個案套入研究所得本土化之各參數，發現與現行所採參數結果相近，惟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甫實施 2 年餘，且資料庫資料數有限，考量相關參數本土化為制度實施之經驗調整，需長期追蹤及調查分析失能勞工情況，以累積更多資料，定期檢視，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以期專業評估參數更貼近我國現況，俾完善勞工保險失能年金個別化專業評估制度。
	輔導企業辦理職工福利或企業托兒服務	180 家	104 年輔導 281 家企業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 12 家開辦企業托兒服務，總計 293 家企業辦理職工福利或企業托兒服務，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62.78%。 - 為鼓勵雇主提供托兒服務，於 104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將托兒措施補助額度上限由每年新臺幣 30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104 年補助 106 家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計 647 萬餘元。 - 為推動企業辦理職工福利與企業托兒服務，104 年辦理職工福利研習座談會、企業托兒設施措施說明會 20 場次，計 1,896 人參加。另辦理企業托兒專家諮詢輔導服務 6 場次，提供有意願且有協助需求之企業辦理員工托兒服務，計輔導 16 家事業單位。
	輔導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15 家	- 為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制度，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企業入場輔導諮詢與建議，104 年計辦理 54 場次入場輔導，共輔導企業 25 家新設置員工協助方案，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66.67%。 - 鼓勵事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104 年核定補助 161 家雇主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員工關懷協助課程、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等 317 項措施；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 19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暨企業觀摩」及 5 場次「工作生活平衡」研習工作坊，累計 2,123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建置「工作生活平衡網」及「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提供事業單位推動工作生活平衡、員工協助方案、托兒設施措施等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93 萬 2,493 人次瀏覽。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為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104 年度補助 229 家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計補助 814 萬 7,480 元；另 104 年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服務說明會計 10 場次，專家諮詢輔導服務計 10 場次，計 756 人參加。 4. 另為培養具「員工協助方案」服務能力之專業人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 14 場次及企業觀摩 5 場次，計有企業代表 1,696 人次參加。此外，設置員工協助方案諮詢專線，並編印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提供企業規劃員工協助方案之建議與作法參考。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2,000 廠次	1. 目標達成程度： 104 年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及「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等高風險作業場所檢查共計 15,302 廠次，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27.52%。 2. 實際執行成果或效益： (1) 為達成 104 年度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依 104 年施政計畫之「運用多元防災工具，強化職災預防成效，並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推動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建構職業病預防及勞工健康服務體系」、「創新職場源頭管理安全機制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產業安全設施」及「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等重要計畫項目積極推動各項減災作為。 (2) 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893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逾 83 萬 0,900 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經統計事業單位未通過驗證前 3 年累計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為 45 件，執行 TOSHMS 制度後，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已降為 29 件。另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效認可作業，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303 家事業單位有效通過認可。 (3) 輔導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自 96 年 9 月起實施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輔導 7 萬 8,737 家廠場，計 176 萬 2,000 名勞工受到照護。 (4) 輔導改善工作環境：訂定「3C 鑄造業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輔導鑄造廠改善粉塵、噪音等工作環境 60 家次及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90 家次，並補助 31 家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 (5) 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建立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與登記作業工具及指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參考例計 4,780 種。另推動衝剪機械等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243 機型及防爆電氣設備檢定 374 機型。
	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64 項	1. 104 年度提出政策建議 22 項、提供法規增修建議 15 項、提出 34 項新技術供企業參考，以上合計 71 項，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10.94%。 2. 研究成果落實在政策： (1) 104 年度分別提出人因性危害預防、肌肉骨骼傷病預防、噪音預防、肢障勞工健康促進、金屬製造業溴丙烷作業勞工職業指引、移動式起重機退場機制以及勞動人權保障、勞工保險與年金制度、雇主下班後指派工作與工時認定等面向之政策建議，共計達成 22 項。 (2) 完成「我國勞工人體計測調查研究」、「人因性危害與肌肉骨骼傷病關係研究」、「國內聽力保護計畫實施現況及發展策略研究」、「職場肢障勞工健康促進前趨研究」、「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職災失能風險評估架構及模式建立」、「工作環境安全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衛生狀況認知調查－問卷架構及信效度修正」、「長期照護產業中高年齡勞工健康促進先驅研究」、「整合性健康職場管理探討研究」、「製造業勞工職業病之本土流行病學調查研究－金屬製品製造業與機械設備製造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物料搬運功能與安全性強化研究」、「起重機旋轉盤螺栓及壓力容器胴體之音洩檢測基本技術建立」、「移動式起重機退場機制研究」，以及勞動法規與現況等研究如「全球化下區域貿易協定與勞動人權保障之研究」、「各國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健康保護法令研析與調查之探討」、「我國護理人員職場壓力源及預防策略探討」、「各國勞工保險最低加保年齡及學生校內兼職者加保規定之研究」、「責任制適用行業之延長工時影響勞工健康與福祉實證研究」、「雇主於下班後指揮勞工工作之現況及案例研究」、「我國不當勞動行為規範與案例之研究」、「建立我國職場心理健康評估指標研究計畫」、「勞工保險失能年金本土化給付參數評估資料庫維護」、「社會企業的行動性研究」。 3. 法規增修落實在執行 (1) 104 年度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缺氧症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我國未滿 18 歲工作者職業安全健康保護法令、不當勞動行為規範、勞工保險最低加保年齡及學生校內兼職者加保規定等法規增修建議，共計 15 項。 (2) 完成「科學園區危害物質地理圖資料庫建制研究」、「連鎖糕餅製作作業勞工呼吸道有害物暴露及職業衛生狀況調查」、「衣物乾洗作業環境調查與現場輔導」、「微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物採樣控制技術探討」、「農業環境生物性暴露及健康危害研究－以養菇場及蔬菜園為例」、「瀉毒罐儲放技術探討與試行定性密合度測試技術」、「噴砂作業勞工有害物暴露及呼吸防護具使用情形調查」、「國內聽力保護計畫實施現況及發展策略研究」、「我國勞工人體計測調查研究」、「奈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奈米金屬微粒暴露作業人員健康危害流行病學研究」、「溴丙烷職場危害因子健康危害與容許暴露標準建議值研究」、「建立可移動式通風設施設置與維護指引」、「廠房通風散熱問題訪查工作等研究」及「通風設施管理文件化落實方案探討」。 4. 新技術提供企業參考 (1) 104 年度已提出人因工程危害、肌肉骨骼傷病預防、滑倒危害預防、奈米作業控制防護、噪音工程控制、衛生防護具控制、被動式採樣器驗證準則、睡眠改善、框式施工架錨錠及插銷等安全元件之測試數據、生物採樣控制等各類新技術共計 34 項，提供事業單位參考。 (2) 完成「奈米物質安全衛生管理技術手冊」、「奈米物質危害分級手冊」、「建立作業場所人因工程簡易檢核技術」、「人因性危害與肌肉骨骼傷病關係研究」、「滑倒危害預防技術研究」、「奈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建立國內產業噪音工程改善量測與評估方法」、「微生物採樣控制技術探討」、「瀉毒罐儲放技術探討與試行定性密合度測試技術」、「視覺障礙勞工作業場所調查及視障按摩作業設施改善研究」、「製香業作業場所衛生問題調查與改善策略評估等研究」、「勞工作業場所使用被動式採樣器驗證準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則之評估」、「營建業勞工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暴露調查研究」、「金屬燻煙作業勞工健康危害評估」、「石棉檢測方法—偏光位相差顯微鏡之研究」、「細懸浮微粒對作業場所勞工之暴露危害評估」、「醋酸乙烯酯作業勞工暴露評估研究」、「奈米微粒分散暴露及其定量危害風險評估研究」、「氣懸微粒負載對空氣採樣介質前置濾材之研究」、「作業環境有害物採樣分析方法實驗室驗證」、「責任制適用行業之延長工時影響勞工健康與福祉實證研究—研發行動科技與臺灣 Fun 輕鬆 APP」、「職場心理健康評估指標與評量工具」、「施工架安全性能影響因子及安全設計重點之研究」、「資通訊科技運用於勞工作業安全監控技術之研發」、「營造業勞工行為安全評量及管理方法之開發研究」、「外牆框式施工架規劃施工安全指引」、「製造業智慧型安全檢查系統研發」、「可攀階之輔助搬運機及其擴充模組」、「降低電弧閃光能量危害技術研究」、「非電氣類防爆設備之標準與使用」、「編製爆炸性環境之靜電危害及指引」、「製藥業製程危害防制指引」、「環氧壓克力樹脂製程反應危害探討」、「運用多媒體促進事業單位推動安全文化研究」。
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合作	50%	1.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出國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本部共有 24 項建議事項，計有 17 項採行，參採率 70.83%，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41.66%。 2. 全數採行之出國報告為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ADBI）、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與國際勞工組織（ILO）合辦「第五屆亞洲移工圓桌會議」報告、出席 104 屆國際勞工大會、出席 2015 年美國勞工行政人員協會年會報告及「2015 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國際年會」出國報告；採行率達 50%之出國報告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赴美研習勞資爭議調處知能及實務暨考察勞資爭議協處機制。 3. 推動多邊（國際組織）與雙邊（國家或地區）之國際勞動事務交流與合作：推動 WTO 中有關 TiSA 自然人移動等議題之諮商、TPP 有關第 12 章「商務人暫准進入」以及第 19 章「勞工專章」之研議與諮商、APEC 有關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研討與交流合作；與外勞來源國包括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等召開部長級會議及簽署備忘錄，其中與越南擴大合作範圍，由外勞引進業務擴大至勞資關係、勞動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等合作，未來可將此合作協議模式適用於其他外勞來源國；促進臺歐盟非經貿合作，104 年確認雙邊同意著重於全球供應鍊議題之討論，105 年度將規劃進一步合作模式，建立臺歐盟勞動議題之固定合作交流；推動與紐西蘭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勞工專章，執行各項勞動議題之交流合作，104 年 12 月 15 至 20 日派員前往紐西蘭，就雙方同意之優先議題「職場安全衛生」及「勞資調解」等 2 項領域，進行交流。 4. 辦理國際研討會，強化國際勞動資訊交流：於 8 月 18 至 20 日假臺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辦「2015 年區域經貿整合下勞動權益保障與勞動尊嚴勞工實踐論壇」，邀請美國專家學者及歐洲改善生活及勞動條件基金會專案經理人來臺經驗交流；於 11 月 2 至 4 日假臺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辦「104 年度促進社會對話—健全三方對話機制國際研討會」，邀請 ILO 退休官員來臺分享經驗；於 11 月 10 至 12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104 年度全球供應鍊之尊嚴勞動作法國際研討會」，邀請歐盟官員、政府代表、資方代表、工會會員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討。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兩岸勞動事務交流	50%	1. 104 年度原預計參訪大陸，囿於大陸官方取消參訪行程，無法參訪，因此原訂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未達 50%。 2. 為保障國人赴大陸工作之就業權益，已完成架設兩岸經濟協議簽訂後國人赴大陸工作權益保障網站，提供國人瞭解其工作權益，於發生勞資爭議時亦可提供其救援管道。104 年辦理該網站之更新與維護，並新增 13 則大陸勞動法令分析與案例說明，至少已有 14,556 瀏覽人次。
	促進臺美勞資事項合作	70 人	1. 為完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借鏡各國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經驗，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邀請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局（NLRB）副次總檢察長（Deputy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Beth Tursell 及副首席行政法官（Associate Chief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William Cates 兩名官員來臺講授「集體勞資關係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並於 11 月 3 至 5 日辦理 3 場次研習活動，參與對象為雇主團體、司法人員及法律實務工作者、工會團體計 120 人，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71.43%。 2. 此外，於促進與美國勞工事務交流事項方面，簽署臺美「勞資關係法律與程序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合作對象為本部及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NLRB），我方由駐美國代表處沈呂巡大使，美國由 AIT/W 執行理事唐若文代表雙方於 11 月完成簽署；另為加強臺美勞工事務交流，於 104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2 日邀請美重要工會幹部組團訪華，該訪團係由美國勞工聯盟副理事長 Mr. Baldemar Velasquez 率美國木工工會、國際駕駛員工會、美國教師工會、美國教育協會、北美勞工國際工會等重要領袖及幹部訪華，除拜會相關行政機關外，並拜會我國重要工會，及參與臺美工會領袖座談會，就兩國勞工事務及工會運作進行交流。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率	90%	1. (提供就業服務人數/社政單位轉介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100%。 2. 104 年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統計，社政單位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個案計 7,759 人，提供就業服務人數計 7,759 人，提供就業服務率 100%。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80%	1. 104 年度勞動市場服務滿意度係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以 104 年至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就業中心辦理求職求才登記之求職者與求才雇主為調查對象，並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 2. 經統計求職者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80.8%，求才雇主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79.31%，兩者平均滿意度為 80.06%。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85%	1. 本調查係為瞭解洽公民眾，對勞動力發展署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以作為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檯收領件及諮詢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 2. 本次調查以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至勞動力發展署臨櫃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之一般民眾及仲介業者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 344 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現場民眾對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檯收領件及諮詢業務整體滿意度為 90.16%、仲介業者為 95.91%，平均滿意度為 93.04%。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83.75%	1. 104 年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採用電話訪問方式，以投保單位勞保、就保及勞退業務承辦人為訪問對象，共成功訪問 1,904 人。調查結果顯示，整體滿意度達 85.1%，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2. 其中以櫃檯服務最受投保單位承辦人員好評，滿意度達 95.4%，其次是網站 e 化服務系統（90.7%）、網站內容（84.1%）、納保業務（84.0%）、給付業務（83.7%），其他服務項目除勞退新制（76.0%）及業務宣導（72.4%）外，滿意度皆在八成以上。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建置及應用系統開發、移轉或重新開發	99.99%	1. 電腦主機系統平時維護良好，104 年整體系統可用率為 8,760 小時÷8,760 小時=100%，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2. 如期完成「電腦主機系統租用案」之經營管理決策系統、「電腦主機系統購置案」國民年金「整合運作環境」及第一階段之應用系統開發及移轉，且電腦主機系統全年運作正常未發生停機情況，使業務可正常運作，保障民眾權益。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1,290 萬元	1. 為提升勞動學苑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固定資產之運用。 2. 實際收入計新臺幣 1,243 萬 7 千元，其中餐飲住宿場地標租收入 1,200 萬元、委辦訓練教室租賃收入 40 萬元、其他活動場地租賃收入 3 萬 7 千元，達成率 96.41%。
	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	50 萬元	1. 104 年度辦理成果推廣與技術轉移之智權收益共計 111 萬 3,006 元，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222.60%。 2. 前項辦理成果推廣與技術轉移之智權收益來源分別是技術移轉權利，包括氣簾產生裝置、氣簾輔助排氣方法及其裝置等共計 4 案，以及特展收入（工安玩轉特展、工安幻視特展）及出版品使用權利金。
	辦理勞動及安全衛生輔導技術諮詢服務	5 項	1. 104 年辦理現場輔導諮詢共計 10 項，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200%。 2. 辦理現場輔導諮詢共計 10 項，輔導內容包括：「運用職場通風設備工程控制研究技術，進行台北安養機構疑似結核病群聚事件場所通風現場輔導」、「汽車修理業噴漆作業勞工重金屬暴露調查」、「金屬燻煙作業勞工健康危害評估」、「醋酸乙烯酯作業勞工暴露評估」、「高風險作業工作者保護與現場設施設備改善示範觀摩及演練」、「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鐵路高架工程－高風險作業工作者保護與安全衛生現場改善」、「麗明營造林新醫院新建工程高風險作業現場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工作生活平衡睡眠諮詢」、「職災走透透施工架作業安全現場輔導」、「場區安全巡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資訊輔助系統展示說明會」等。 3. 另有關其他專業諮詢（如協助調查、電話諮詢及 Email 等），共計辦理 66 項，內容包括：協助調查重大職災、「協助經濟部國營會進行台電林口發電廠工安診斷」、「肌肉骨骼傷病相關之人因檢核表使用方式技術諮詢」、「粉塵防護及 PM2.5 微粒控制房防護」、「戊二醛消毒通風排氣尾氣處理」、「實驗室通風櫃設計技術及性能評估技術」、「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相關規定」、「社會企業座談諮詢」、「電氣安全法規釋疑及技術諮詢」及事業單位與民眾有關職業安全技術諮詢等。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推動核心能力訓練	100%	1. 104 年度辦理管理力、溝通力等系列課程計 25 場次，滿意度均達 85 分以上，其中參訓學員對訓練課程內容與個人之業務相關性之滿意度平均達 90 分以上，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2. 跨領域管理發展訓練：規劃國際通識、性平管理、資訊運用管理、環境文化教育、行政管理等全方位知性能力課程，培育本部公務人員兼具國際視野及跨域整合管理能力之公務人才，計辦理 23 場次，計 1,343 人次參加，滿意度均為 85 分以上。 3. 團隊建立及溝通力訓練：鑒於本部中階主管係業務推動重要之關鍵性職務，又本部高階主管職務多由次一層級人員逐級陞任，為培養中階主管之職務核心能力（團隊建立與激勵能力、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溝通協調能力），並強化本部副司處長、專門委員陞任高階主管職務應備核心能力（變革領導能力、策略規劃與分析能力、溝通協調能力），特於 104 年度辦理中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育班，計 2 場次，計 26 人次參加，滿意度平均達 90.24 分。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1. 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與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 2. 105 年截至 6 月底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 35 萬 9,165 人次、推介就業人數 23 萬 9,211 人次，求職就業率為 66.60%。
	促進青年就業	1. 整合教育部、經濟部等 11 機關（單位）資源，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每年預計協助 5 萬名青年就業。 2.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協助 3 萬 7,740 名青年就業。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1. 針對在學及離校青年不同發展需求，運用產學訓多元合作模式，推動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計畫措施，以降低學用差距，提升就業技能，強化青年與職場接軌，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以促進其就業。 2.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參訓人數計 1 萬 7,434 人，訓後就業率統計時間為結訓後 3 個月，現刻正追蹤相關數據中。
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	輔導籌組成立工會，促進工會自主發展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輔導籌組新成立工會家數為 40 家（其中企業工會 9 家、產業工會 5 家、職業工會 25 家及工會聯合組織 1 家）。
	強化勞資協商環境，協助簽訂團體協約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新締結團體協約家數為 9 家，將廣續辦理教育宣導、經驗分享及入廠輔導等措施，提高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之意願。
	提升合意仲裁效能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促成勞資爭議當事人共同申請仲裁件數為 6 件（分別為臺北市政府 1 件、新北市政府 2 件、臺中市政府 2 件及新竹縣政府 1 件）。
	檢討修正工會法	本部刻正辦理「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10 場次，以廣泛蒐集各界對前開工會法修法方向之建議。
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	建置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本土化資料庫，適時調整失能評估參數，以增進勞保被保險人失能給付權益	1. 104 年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本土化評估參數委託研究，對於「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四項評估參數有初步本土化模式，惟建議基於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實施甫 2 年餘，資料庫資料數有限，未來宜持續累積相關資料，再定期檢視。 2. 105 年經檢視前開研究結果及建議，有關「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及「年齡」參數部分將持續累積相關資料，另考量「職業」參數與資料累積較無關聯，將邀集專家學者研議該參數本土化可行性。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輔導企業辦理職工福利或企業托兒服務	1. 為推動企業辦理職工福利及企業托兒服務，105 年辦理職工福利研習座談會及企業辦理哺（集）乳室、托兒服務觀摩座談及補助說明會，截至 6 月底止，共辦理 7 場次，865 人參加。 2. 另為提供有意願且有協助需求之企業辦理員工托兒服務，105 年規劃辦理專家諮詢輔導服務，截至 6 月底止，計輔導 5 家事業單位。 3. 輔導企業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設置 201 家。
	輔導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1. 為培養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專業人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企業觀摩。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7 場次教育訓練，及 1 場次企業觀摩，計有 686 人次參加。 2. 另為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制度，安排專家學者提供企業入場輔導諮詢，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17 場次入場輔導，預計 12 月底前，新增輔導 20 家企業建立機制員工協助方案機制。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 績效衡量標準：當年度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 14,000 廠次。 2. 達成情形分析：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計 2,380 廠次、「失能災害預防檢查」計 2,631 廠次、「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計 2,012 廠次、「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計 3,354 廠次，合計 10,377 廠次。
	精進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究發展，落實防災技術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刻正進行研究成果落實於政策（18 項）及法規（15 項）、研發新技術提供企業參考（28 項）、辦理技術移轉與研究成果推廣應用（4 項）並已提供現場輔導與技術諮詢（25 項）總計 90 項。
	提升勞工健康照護率	1. 績效衡量標準：當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使勞工健康照護率達 16%。 2. 達成情形分析：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藉由強化監督檢查及提供勞工健康服務輔導，已使勞工健康照護率提升至 19%。
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	強化職業技能交流，提升我國職業技能發展	1. 接受相關部會委託辦理國際職業技能專業培訓相關計畫，以促進職業技能國際交流。 2.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接受外交部委託，培訓布吉納法索及史瓦濟蘭職業訓練師計 23 人次。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推介就業人數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社政單位轉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6,719 人，計推介 6,719 人就業。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105 年度刻正辦理中。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1. 本調查係為瞭解洽公民眾，對勞動力發展署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以作為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檯收領件及諮詢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 2. 本次調查以 10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期間至勞動力發展署臨櫃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之一般民眾及仲介業者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 324 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現場民眾對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檯收領件及諮詢業務整體滿意度為 88%、仲介業者為 95.4%，平均滿意度為 91.7%。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1. 衡量標準：以電話訪問調查服務滿意度，滿意以上所占比例，原定目標值 84%。 2. 目標達成情形：目前尚未完成調查，預計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調查報告。
	達成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之整體系統高可用率	1. 衡量標準： (1) 全年整體系統可用率=$(\text{系統服務時間}-\text{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div\text{系統服務時間}$。 (2) 原訂目標值：99.99%。 2. 目標達成情形： 105 年 1 月至 6 月電腦主機系統整體系統可用率為 99.96%。 3. 目標達成情形分析：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整體系統可用率：99.96%。 A. 新莊機房：$(\text{系統服務時間 } 4,368 \text{ 小時}-\text{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 } 4 \text{ 小時})\div\text{系統服務時間 } 4,368 \text{ 小時}=99.91\%$。 B. 桃園機房：$(\text{系統服務時間 } 4,368 \text{ 小時}-\text{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 } 0 \text{ 小時})\div\text{系統服務時間 } 4,368 \text{ 小時}=100\%$。 C. $(99.91\%+100\%)\div 2=99.96\%$ (2) 105 年 3 月 31 日發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文件，6 月 17 日完成資產盤點暨風險評鑑表。 (3) 105 年 5 月 7 日完成「經營管理決策系統」重新開發及移轉的整合測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1. 為提升勞動學苑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固定資產之運用。 2.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收入 643 萬元，達年度目標值 52%。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辦理同仁一般性職能訓練，提升人力素質	1. 本部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共 58 人參訓，本課程得培養學員之同理心及溝通協調能力。經訓後施測，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共占 98.71%，顯示本課程足以提升同仁對人權議題之瞭解、強化個人人權意識，提升個人辦理業務融入人權思維，並藉此提升學員之同理心及溝通協調能力。 2. 本部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辦理「行政中立暨公務倫理」專題演講，共 58 人參訓，本課程得建立學員之職場倫理能力，經訓後施測，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共占 96.54%，顯示本課程足以提升同仁對於行政中立、公務倫理概念之理解，並能有效落實於日常，使公務人員得以依法行政、公正執法。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勞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5,638	25,438	25,022	2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0	1,390	645	0
	143			0430010000 勞動部	1,390	1,390	645	0
		1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90	1,390	590	0
			1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1,390	1,390	5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30010300 賠償收入	-	-	55	-
			1	043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152	23,902	24,094	250
	113			0530010000 勞動部	24,152	23,902	24,094	250
		1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152	23,902	24,094	250
			1	0530010305 資料使用費	12	12	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2		0530010313 服務費	24,140	23,890	24,077	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其中19,480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	16	111	0
	162			0730010000 勞動部	16	16	111	0
		1		0730010100 財產孳息	16	16	89	0
			1	0730010106 租金收入	16	16	8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設置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2		073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0	130	172	-50

勞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9				1130010000 勞動部	80	130	172	-50
		1		1130010900 雜項收入	80	130	172	-50
			1	113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退還以前年度繳交裁判費繳庫數。
			2	113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0	130	168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17,329,720	110,550,173	6,779,547
	1			0030010000 勞動部	117,329,720	110,550,173	6,779,547
				6630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16,691,252	109,874,567	6,816,685
		1		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116,691,252	109,874,567	6,816,685
							1. 本年度預算數116,691,252千元，包括業務費6,268千元，獎補助費116,684,9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經費1,3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座談會及宣導等事宜經費100千元。 (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經費2,41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1,4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權益相關宣導等事宜經費100千元。 (4)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經費1,08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25,993,9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6,266千元。 (6) 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23,430,3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24,427千元。 (7)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30,272,1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75,901千元。 (8)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35,491,4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04,492千元。 (9) 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經費1,497,1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68,331千元。
				68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638,468	675,606	-37,138
	2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484,124	502,994	-18,870
							1. 本年度預算數484,124千元，包括人事費370,194千元，業務費105,583千元，獎補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助費162千元，設備及投資8,18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70,19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4,40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4,7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辦公室、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費用等5,176千元。
							(3) 統計業務管理經費10,4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統計調查經費438千元。
							(4) 勞動資訊業務經費18,7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機房及資訊系統維護費269千元。
		3	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19,457	24,124	-4,667	1. 本年度預算數19,457千元，包括業務費16,696千元，獎補助費2,76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策劃政策推展經費3,6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績優地方勞動行政人員獎座設計等經費928千元。
							(2) 強化計畫管考經費2,4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研考相關業務及研習活動等經費460千元。
							(3) 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經費3,9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研究、研討會及座談會等經費228千元。
							(4) 強化國際事務經費7,9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我國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等經費1,507千元。
							(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經費1,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組成專家諮詢小組等經費2,000千元。
		4	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76,139	85,288	-9,149	1. 本年度預算數76,139千元，包括業務費25,183千元，獎補助費50,388千元，設備及投資56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經費24,6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等經費1,032千元。 (2)強化勞資夥伴關係經費4,6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社會對話活動等經費789千元。 (3)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經費34,7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勞工權益基金等經費5,924千元。 (4)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經費5,7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議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法制等經費392千元。 (5)加強推行勞動教育經費3,8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動權益教育座談、研習活動等經費461千元。 (6)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經費2,4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座談會等經費551千元。
	5		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7,089	40,405	-3,316	1.本年度預算數37,089千元，包括業務費13,425千元，獎補助費23,380千元，設備及投資28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經費4,6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工休閒活動等經費570千元。 (2)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勞工福祉經費19,4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76千元。 (3)策辦勞工服務經費6,4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國績優志工及團隊表揚等經費992千元。 (4)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經費2,3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與法令研習等經費300千元。 (5)勞動基金監理經費2,7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家學者出席費、監理人員教育訓練等經費278千元。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 業務	6,367	7,723	-1,356	(6)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經費1,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支持服務計畫經費300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6,367千元，包括業務費6,217千元，獎補助費1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經費1,6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等經費656千元。 (2)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經費947千元，與上年度同。 (3)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經費8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等經費100千元。 (4)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經費2,9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就業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經費600千元。
		7	68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8,399	8,999	-600	1.本年度預算數8,399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勞動法務業務經費1,6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輔導及稽核作業等經費352千元。 (2)勞動法制業務經費1,3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動法規審議等經費206千元。 (3)訴願審議業務經費2,7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等經費33千元。 (4)爭議審議業務經費2,6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職災診療費用爭議案件審核等經費75千元。
		8	683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	820	
		1	683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	820	新增購置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1

本 頁 空 白

參、附屬表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90	承辦單位	勞動關係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工會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團體協約法第3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0	
	143			0430010000 勞動部	1,390	
		1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90	
			1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1,390	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1,390千元。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	
	113			0530010000 勞動部	12	
		1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	
			1	0530010305 資料使用費	12	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12千元。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4,140	承辦單位	勞動福祉退休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勞工福祉

二、法令依據

商港法第12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140	
	113			0530010000 勞動部	24,140	
		1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140	
			2	0530010313 服務費	24,140	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5條規定，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交由本部運用，其中19,480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提升商港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010100 財產孳息	-073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銀行設置自動櫃員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	
	162			0730010000 勞動部	16	
		1		0730010100 財產孳息	16	
			1	0730010106 租金收入	16	本部1樓大廳設置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16千元。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30010900 雜項收入	-113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府出版品銷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0	
	159			1130010000 勞動部	80	
		1		1130010900 雜項收入	80	
			2	113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0	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80千元。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16,691,252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
2. 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失能、死亡給付年金制度。
4. 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研議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
5.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
6. 補助全民健保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保險費。
7. 補助全民健保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保險費。
8.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9.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10. 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預期成果：

1. 研究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增進失業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2. 加強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俾利勞工保險制度永續經營。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安定退休勞工老年生活，增進勞工長期生活保障。
4. 保障失能勞工及遺屬之生活照顧，建立完善年金給付制度。
5. 分區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座談會說明勞保法令及年金制度。
6. 完備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提供職災勞工及其眷屬基本生活安全。
7.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8. 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穩定勞工生活。
9. 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經費，照顧勞工健康。
10. 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交積欠以前年度勞工保險費，健全勞工保險財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308	勞動保險司	1. 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座談會及相關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1,208千元。
0200 業務費	1,308		2. 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7		
0271 物品	196		
0279 一般事務費	291		
0291 國內旅費	167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410	勞動保險司	1. 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需業務費33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10		2.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對外宣導事宜，需業務費2,080千元。
0203 通訊費	4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		
0271 物品	33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5		
0291 國內旅費	545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116,691,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28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1,470	勞動保險司	1.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完備職業災害保險制度，需業務費727千元。
0200 業務費	1,470		2.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權益相關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743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0271 物品	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4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	1,080	勞動保險司	1. 為監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聘請部外委員19人，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80		2.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相關監理事宜，需業務費38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2		
0231 保險費	3		
0241 兼職費	5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0271 物品	18		
0279 一般事務費	70		
0291 國內旅費	141		
0295 短程車資	6		
05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5,993,914	勞動保險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25,993,91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5,993,914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5,993,914		
06 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3,430,315	勞動保險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勞工、外僱船員等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需獎補助費23,430,31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3,430,31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3,430,315		
07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	30,272,153	勞動保險司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116,691,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30,272,15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272,153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0,272,153		
08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35,491,475	勞動保險司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職業勞工、漁會甲類會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保險人等勞保費，需獎補助費35,491,47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5,491,47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5,491,475		
09 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1,497,127	勞動保險司	為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勞工保險保費欠費，按其繳款比例予以補助，並分年協助，本年度需獎補助費1,497,12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497,12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97,127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4,12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處、參事室、會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統計處及資訊處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 歲計與會計事項。
3. 人事管理與查核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5. 辦理勞動統計工作。
6. 辦理勞動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0,194	人事處	職員285人，技工5人，駕駛7人，工友11人，聘用人員15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370,194千元。
0100 人事費	370,19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3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77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8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42		
0111 獎金	54,057		
0121 其他給與	5,263		
0131 加班值班費	13,1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4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017		
0151 保險	22,18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4,713	各行政處	1.本部租用辦公大樓管理費用（包括水電）年需9,042千元。 2.正副首長官舍管理費（包括水電）年需294千元。 3.一般公務所使用郵資、電話之通訊費、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3,711千元。 4.租用辦公大樓租金，面積2,832.43坪，計需52,461千元。 5.公務車車庫租金，計需1,020千元。 6.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工服務組辦公室租金分攤190千元。 7.財產保險及公務車輛7輛，機車2輛，需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油料費及養護費等，計需1,204千元。 8.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及施工查核小組兼職費、出席費、審查費、鐘點費593千元。
0200 業務費	84,020		
0201 教育訓練費	690		
0202 水電費	4,254		
0203 通訊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9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3,829		
0221 稅捐及規費	156		
0231 保險費	469		
0241 兼職費	4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7		
0271 物品	2,159		
0279 一般事務費	16,66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7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484,1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7		9.辦公室、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等費用17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3		10.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計需2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13		11.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計需45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61		12.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1,274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9		13.新增檔案整理、編目、上架及文書處理等業務1,32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31		14.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維護及教育訓練7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31		15.財產管理系統暨線上彙報系統維護費1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2		16.薪資查詢系統維護作業及教育訓練1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		17.採購招標申請系統維護案及教育訓練1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18.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4,313千元。
			19.特別費1,179千元，包括部長477千元、次長3人702千元。
			20.遴聘本部顧問144千元。
			21.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1,027千元。
			22.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訓練費360千元。
			23.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計需一般事務費650千元。
			24.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413千元。
			25.辦理人事業務所需各項法規釋例彙編、人事月刊、資料印刷費、法規測驗、標竿學習、人事業務檢討會議、績效考核、員額評鑑、文件分類及整理、同仁職名章及識別證等681千元。
			26.辦理本部員工協助方案450千元。
			27.差勤差假系統維護130千元。
			28.辦理性別平等業務84千元。
			29.配合人事總處導入WebHR建立回推資料庫設備之電路租用費及通信費5千元。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4,1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辦理會計事務檢討及訓練活動、購置會計業務參考書籍及印製年度預、決算書等732千元。	
				31.辦理政風事務、業務講習及資料統計分析等860千元。	
				32.新購錄影設備、麥克風、液晶螢幕、碎紙機；汰換簡報室、會議室混音功率放大器等設備，需設備及投資531千元。	
				33.補助公務人員協會42千元。	
				3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0千元。	
03 統計業務管理	10,435	統計處	1.辦公務統計1,144千元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260千元，計需業務費1,404千元。		
0200 業務費	10,323		2.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5,388千元及各種勞動專案調查2,754千元，計需業務費8,142千元。		
0203 通訊費	139				
0215 資訊服務費	2,41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		3.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需業務費77千元，設備及投資112千元，合計88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0271 物品	35				
0279 一般事務費	7,551				
0291 國內旅費	84				
0294 運費	2				
0300 設備及投資	11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2				
04 勞動資訊業務	18,782	資訊處	1.依據相關業務需求辦理本部應用系統功能更新擴充，包括全球資訊網、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應用基礎平臺、員工互動入口網、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財產管理及彙報、管考平臺系統、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勞動決策資訊整合應用系統等，需設備及投資5,384千元。		
0200 業務費	11,240		2.維護本部員工互動入口網、民意信箱、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勞動決策資訊整合應用系統等及防毒軟體使用授權，需業務費3,27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3.維護電腦機房設備、環境設施、個人電腦及		
0203 通訊費	753				
0215 資訊服務費	9,8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0271 物品	300				
0291 國內旅費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7,54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42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4,1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共用資料庫管理系統，需業務費6,615千元。 4. 租用網際網路專線、GSN VPN線路、ADSL寬頻網路，需業務費753千元。 5. 辦理資訊應用之相關軟硬體操作訓練、各種會議及活動，需業務費300千元。 6. 購置資訊相關套裝軟體、耗材及液晶顯示器，需業務費300千元。 7. 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印表機及伺服器主機等設備，需設備及投資2,158千元。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9,457
-----------	-------------------	------	--------

計畫內容：

- 1.策劃政策推展。
- 2.強化計畫管考。
- 3.強化人力資源規劃。
- 4.強化國際事務。
- 5.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預期成果：

- 1.研議勞動相關政策，並運用多元文宣管道辦理政策溝通與宣導，增進各界對勞動政策認知。
- 2.推動施政計畫與施政績效專案管制、鼓勵業務創新與研究及辦理勞動行政研習，以提升施政效能。
- 3.辦理人力資源議題之諮詢與研析工作，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及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以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及兼顧勞工權益；另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使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
- 4.推動實質參與ILO、WTO、APEC、OECD等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相關之活動，推動兩岸勞動事務合作，並擴展對美國、歐盟、亞洲等勞動事務合作業務，以提升我國勞動事務之國際參與程度、增加國際能見度。
- 5.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包括TPP等勞工專章議題之諮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策劃政策推展	3,630	綜合規劃司	1.辦理政策諮詢、研析及座談會，需業務費1,350千元。
0200 業務費	3,630		2.運用多元溝通管道進行政策溝通與宣導，需業務費1,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10		3.針對重要政策議題辦理中央與地方聯繫會議，並為表彰績優地方勞動行政人員，辦理人員選拔與公開表揚作業，需業務費6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50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4 運費	160		
0295 短程車資	40		
02 強化計畫管考	2,460	綜合規劃司	1.編訂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辦理施政績效評估與訪視相關事項，需業務費36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60		2.辦理施政計畫與施政績效各項專案之管考、整體勞動行政業務考評，及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業務，以及相關研習，需業務費930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3.推動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機制，辦理為民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及輔導制度，需業務費4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4.推動業務創新與研究獎勵機制，辦理業務創新及自行研究評獎，需業務費1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5		5.強化勞動行政人員核心職能，辦理研習活動，需業務費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0271 物品	135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0		
0291 國內旅費	165		
0294 運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65		
03 強化人力資源規劃	3,925	綜合規劃司	1.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研究、研討會及座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19,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925	綜合規劃司	談會，提供人力資源規劃參考，需業務費1,425千元（含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使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
0203 通訊費	210		2.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並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提供國內外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需業務費2,4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3.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需業務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125		
0291 國內旅費	7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 強化國際事務	7,942	綜合規劃司	1.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之相關活動，需業務費919千元。
0200 業務費	5,181		2.蒐集最新國際勞動情勢與資訊，並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藉此累積國際友我社群連結，需業務費1,69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68		3.辦理勞動事務研習活動，促進勞工行政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能力，需業務費350千元。
0203 通訊費	70		4.派員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559千元、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諮商會議有關服務貿易協定（TiSA）諮商會議305千元、出席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161千元、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412千元、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165千元、派員赴紐西蘭辦理臺紐ANZTEC勞工專章合作內容367千元、派員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訓練中心（ITC）研習168千元，計需業務費2,13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5.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需業務費8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6		6.補助我國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宣傳我國勞動法制，需獎補助費507千元。
0271 物品	15		7.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需獎補助費2,25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39		
0291 國內旅費	1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5		
0293 國外旅費	1,969		
0294 運費	42		
0295 短程車資	37		
0400 獎補助費	2,76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61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19,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1,500	綜合規劃司	1.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包括TPP等勞工專章議題之諮商，並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作準備，需業務費1,200千元。 2.就我國與其他主要貿易國家已簽訂經濟合作協議者，洽商勞動專章與自然人移動議題之合作；另組成專家諮詢小組，研擬我國談判立場，需業務費150千元。 3.針對美國及相關國家協助企業、產業及勞工之相關經驗之施政作法，邀請實務專家或官員來臺進行經驗交流，並藉由舉辦國內座談，蒐集相關經驗，俾未來政策規劃，需業務費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0		
0291 國內旅費	15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76,13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1.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2.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2.促進勞資對話與合作，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3.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3.妥速處理勞資爭議，有效維護勞工權益。	
4.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4.審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落實勞動三權之保障。	
5.推行全民勞動教育。		5.提升國民勞權概念認知及意識。	
6.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6.保障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24,682	勞動關係司	1.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辦理補助工會團體管理系統，需業務費956千元，獎補助費16,508千元，共計17,464千元。
0200 業務費	4,964		2.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出國經費，需業務費3,583千元，獎補助費510千元，共計4,093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		3.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需獎補助費1,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6		4.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辦理工會法令座談活動，需業務費42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2		5.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需獎補助費7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8		6.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需獎補助費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		
0271 物品	31		
0279 一般事務費	3,519		
0291 國內旅費	750		
0293 國外旅費	48		
0295 短程車資	55		
0400 獎補助費	19,71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208		
0475 獎勵及慰問	510		
02 強化勞資夥伴關係	4,604	勞動關係司	1.營造有利勞資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需業務費1,752千元。
0200 業務費	4,604		2.強化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全國層級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需業務費460千元。
0203 通訊費	230		3.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需業務費1,0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5		4.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需業務費1,2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		5.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年會，需業務費17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8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17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3 國外旅費	172		
0294 運費	17		
0295 短程車資	2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76,1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34,776	勞動關係司	1.強化勞資爭議制度之效能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度之功能；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需業務費500千元，獎補助費400千元，共計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187		2.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需業務費54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3.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需業務費2,22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1		4.辦理交付仲裁業務，需業務費250千元。
0231 保險費	65		5.強化重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有效解決勞資爭議，需業務費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6		6.強化勞工訴訟扶助之審核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需設備及投資189千元。
0271 物品	70		7.補助勞工權益基金，需獎補助費3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13		8.赴香港參加勞資爭議調解制度研討及交流活動，需業務費7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1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1		
0294 運費	19		
0295 短程車資	22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9		
0400 獎補助費	30,4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04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5,789	勞動關係司	1.落實不當勞動行為機制，研議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法制，需業務費440千元。
0200 業務費	5,410		2.改善及穩定勞動關係發展，預防不當勞動行為發生，需業務費225千元。
0203 通訊費	40		3.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需業務費3,84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		4.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國際交流活動，需業務費72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5		5.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流程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需業務費180千元，設備及投資379千元，共計559千元。
0231 保險費	47		
0241 兼職費	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12		
0271 物品	115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1		
0291 國內旅費	31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4		
0300 設備及投資	37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9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76,1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加強推行勞動教育	3,853	勞動關係司	1.推動勞動教育，辦理勞動權益教育座談、研習活動，需業務費483千元。
0200 業務費	3,583		2.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e網」，編製線上課程，需業務費3,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95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需獎補助費27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968		
0291 國內旅費	160		
0294 運費	140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2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435	勞動關係司	1.辦理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可能衝擊影響座談會，需業務費16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35		2.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座談會，管理及維運勞動關係資訊服務系統，需業務費1,705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需業務費57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6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		
0271 物品	45		
0279 一般事務費	904		
0291 國內旅費	85		
0294 運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15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37,089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多元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輔導地方政府強化勞工育樂中心功能與經營轉型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
2. 加強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及教育訓練，增進碼頭勞工福祉。
3. 擴大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員工關懷機制與協助措施；另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策辦教育訓練事宜。
4. 落實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繳），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5. 強化勞動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與考核事項，及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業務之監理。
6.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加強推動勞工支持服務，強化支持勞工身心調適。

預期成果：

1. 督導、改進及推展多元職工福利業務，以增進職工福利；強化縣市勞工育樂中心功能，補助其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維修；提升勞工福利及休閒活動。
2. 增進商港勞工之福利照顧，提升人力服務品質，以穩定其勞動參與。
3. 擴大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員工關懷機制與協助措施；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勞工志工專業知能。
4. 健全勞工退休金法制，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法令說明活動，鼓勵勞工多元累積退休金，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5. 定期召開會議審議監督勞動基金之運用概況及績效，並實地查核財務帳務，輔以強化監理人力專業知能及租用財務投資輔助資訊系統，以辨識投資之系統風險並協助提升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績效。
6. 加強推廣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支持服務，針對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勞工給予心理支持、紓壓資訊，預防危機，以正向思考面對工作與生活挑戰，並強化勞工身心調適，協助其穩定就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4,628	勞動福祉退休司	1. 賡續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及繳交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會費，需業務費128千元。
0200 業務費	2,678		2.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及行政人員等研習訓練，需業務費150千元。
0231 保險費	52		3. 為促進職工福利多元化，辦理職工福利法令及企業員工福利宣導，需業務費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		4. 強化縣市勞工育樂中心功能，補助其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維修，需獎補助費1,950千元；辦理提升勞工福利，促進勞工身心健康及勞工休閒等活動，需業務費1,80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		
0271 物品	15		
0279 一般事務費	2,378		
0291 國內旅費	78		
0294 運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1,95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50		
0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勞工福祉	19,480	勞動福祉退休司	提升商港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辦理勞工福利服務等相關事項，需業務費100千元，獎補助費19,096千元；為建置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管理系統，需設備及投資284千元，共計19,48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		
0203 通訊費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		
0231 保險費	5		
0241 兼職費	2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7,0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勞動福祉退休司	1. 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策辦勞工志工特殊、成長訓練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等，需業務費863千元，獎補助費2,334千元，共計3,197千元。 2. 擴大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員工關懷機制與協助措施；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支持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需業務費3,100千元。 3. 繳交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5千元。 4. 參加「2017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需業務費12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28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4			
0400 獎補助費	19,09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96			
03 策辦勞工服務	6,425	勞動福祉退休司	1. 編印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辦理相關說明及研討活動，需業務費1,624千元。 2. 辦理地方主管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查核研習暨聯繫會報，需業務費400千元。 3. 研議、檢討延後退休等相關法制及諮詢事宜，需業務費280千元。 4.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年費，需業務費30千元。	
0200 業務費	4,091			
0203 通訊費	150			
0231 保險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98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3 國外旅費	123			
0400 獎補助費	2,33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7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3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16			
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2,334	勞動福祉退休司	1. 編印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辦理相關說明及研討活動，需業務費1,624千元。 2. 辦理地方主管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查核研習暨聯繫會報，需業務費400千元。 3. 研議、檢討延後退休等相關法制及諮詢事宜，需業務費280千元。 4.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年費，需業務費30千元。	
0200 業務費	2,334			
0203 通訊費	1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1 物品	22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37,0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7			
0291 國內旅費	210			
0294 運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60			
05 勞動基金監理	2,722	勞動福祉退休司	1.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議，需業務費1,324千元。	
0200 業務費	2,722		2.每月審閱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報表，及其他勞動基金及專款之投資運用概況表及會計月報，至本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前揭各類基金專款之收支及運用等財務帳務實地查核業務，需業務費16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3.為監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需，租用國際知名投資輔助資訊系統及國內理財投資專業資訊系統，需業務費1,1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280		4.加強監理人員金融、投資等專業知能，需業務費100千元。	
0241 兼職費	6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71 物品	47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1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500	勞動福祉退休司	加強推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強化支持勞工身心調適，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20			
0291 國內旅費	10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6,367
-----------	------------------------	------	-------

計畫內容：

- 1.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 2.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 3.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 4.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預期成果：

- 1.健全勞動基準法制，保障勞動者工作權益。
- 2.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相關業務。
- 3.落實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定期檢討基本工資，研議最低工資法制，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 4.檢討工時相關規定，健全合理工時規範，落實週休二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 5.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消弭職場就業歧視，建構友善的工作平權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1,602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辦理研修勞動基準法規、部分工時權益法制相關會議及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需業務費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02		2.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需業務費742千元。
0203 通訊費	33		3.辦理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工行政人員勞動基準法制聯繫會報暨勞動法令訓練，需業務費55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4.出席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2017國際研討會，需業務費152千元。
0231 保險費	40		
0241 兼職費	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572		
0291 國內旅費	353		
0293 國外旅費	152		
02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947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召開基本工資審議相關會議，檢討基本工資，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47		2.召開積欠工資墊償業務相關會議，督導積欠工資墊償業務，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69		3.加強工資及特別保護業務之推動，需業務費74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9		
0231 保險費	45		
0241 兼職費	1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0271 物品	112		
0279 一般事務費	80		
0291 國內旅費	159		
0294 運費	65		
03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85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需業務費605千元。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6,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850		2. 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推動落實週休二日，需業務費200千元。 3. 編印有關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等資料，需業務費45千元。	
0203 通訊費	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5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71 物品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			
0291 國內旅費	170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2,968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 研議職場平等相關措施，召開學者專家會議座談會，廣蒐相關資訊，需業務費335千元。 2. 推動就業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檢討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相關法制，需業務費1,500千元。 3.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需業務費358千元。 4. 補助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費用，需獎補助費150千元。 5. 辦理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需業務費500千元。 6. 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需業務費125千元。	
0200 業務費	2,818			
0203 通訊費	1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			
0231 保險費	105			
0241 兼職費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5			
0271 物品	102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0			
0291 國內旅費	340			
0294 運費	79			
0295 短程車資	32			
0400 獎補助費	15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預算金額	8,39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		1.落實法令執行及國家賠償制度。	
2.辦理勞動法規整理及審議。		2.有利法案之推動及法制之完備。	
3.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		3.保障人民訴願權益及維護政府施政效能。	
4.強化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機制。		4.增進勞工爭議審議救濟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勞動法務	1,669	勞動法務司	1.召開國家賠償小組會議及解釋令審議小組會議等會議之專家學者及委員出席費，需業務費6千元。
0200 業務費	1,669		2.辦理國家賠償、解釋令整理及蒐集資料等業務，需業務費1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71		3.本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與更新，需業務費87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4.為推動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國家賠償及依法行政原則，舉辦行政程序法等行政法規之教育訓練課程，需業務費27千元。
0271 物品	2		5.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規範及提升管理績效，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輔導及稽核作業，並取得BS10012或TPIPAS之PIMS相關驗證，需業務費7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68		
0291 國內旅費	5		
0295 短程車資	2		
02 勞動法制	1,347	勞動法務司	1.為健全勞動法規，聘請部外法規委員16人，出席法規會會議，需業務費696千元。
0200 業務費	1,347		2.辦理工法規整理、法規調適、編印法令及蒐集資料等業務，需業務費620千元。
0203 通訊費	3		3.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立法理論與技術、法制作業流程及法規通報等相關研討課程，需業務費2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5		4.配合「營造英語生活計畫」，辦理勞工法規英譯等事項之審查，需業務費4千元。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592		
0291 國內旅費	8		
0295 短程車資	4		
03 訴願審議	2,704	勞動法務司	1.為保障勞工及事業單位（雇主）之權益，聘請部外委員8人，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需業務費172千元。
0200 業務費	2,704		2.編印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訴願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蒐集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期刊，添購列印用紙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1,592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3.郵寄訴願文書、履勘調查案件、行政法院出庭、接洽公務、參加訓練研習以及部外委員
0215 資訊服務費	380		
0241 兼職費	1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72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8,399	
68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85	勞動法務司	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9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4. 為維持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功能擴充，需業務費380千元。	
			5. 辦理訴願業務研討會，邀集各縣市政府主辦人員參加，需業務費470千元。	
04 爭議審議	2,679		1. 為保障勞保、就保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權益，聘請部外爭議審議委員11人，出席爭議審議委員會，需業務費528千元。	
0200 業務費	2,679		2. 部外爭議審議委員出席爭議審議委員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23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6		3. 為維持爭議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功能擴充，需業務費96千元。	
0241 兼職費	528		4. 本部對於爭議審議案件認為有複核被保險人傷病或失能程度或職業災害之必要，及審議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職災診療費用案件，特約有專科醫師複核，需業務費1,2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0		5. 編印裝訂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爭議審議審定書彙編、爭議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蒐集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爭議案卷宗、列印用紙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559千元。	
0271 物品	34			
0279 一般事務費	525			
0291 國內旅費	236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新增購置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提高行車安全。
-----------------------------	-------------------------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秘書處	新增購置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使本部主管之各項全國勞動事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01 第一預備金	6,073	本部各單位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6,073		
0901 第一預備金	6,073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 業務	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 業平等業務
合 計	484,124	19,457	76,139	116,691,252	37,089	6,367
0100 人事費	370,194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30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774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82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42	-	-	-	-	-
0111 獎金	54,057	-	-	-	-	-
0121 其他給與	5,263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3,100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40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017	-	-	-	-	-
0151 保險	22,189	-	-	-	-	-
0200 業務費	105,583	16,696	25,183	6,268	13,425	6,217
0201 教育訓練費	710	168	-	-	100	-
0202 水電費	4,254	-	-	-	-	-
0203 通訊費	902	550	735	800	1,630	307
0215 資訊服務費	13,401	300	2,596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3,854	335	799	539	50	614
0221 稅捐及規費	156	-	-	-	-	-
0231 保險費	469	-	245	93	187	240
0241 兼職費	414	-	96	540	704	3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7	1,106	6,816	1,019	1,740	867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7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35	-
0271 物品	2,494	330	421	764	372	394
0279 一般事務費	24,216	10,694	10,872	1,216	7,423	2,03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7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7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3	-	-	-	-	-
0291 國內旅費	1,257	695	1,915	1,103	848	1,02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85	71	-	-	-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 業務	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 業平等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	1,969	220	-	123	152
0294 運費	2	312	221	-	130	224
0295 短程車資	161	152	176	194	76	52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8,185	-	568	-	284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54	-	568	-	284	-
0319 雜項設備費	531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62	2,761	50,388	116,684,984	23,380	15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1,497,127	1,279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1,889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30,000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	2,761	19,878	-	20,212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115,187,857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15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	510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683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399	820	6,073			117,329,720
0100 人事費	-	-	-			370,19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6,33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226,77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1,98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9,642
0111 獎金	-	-	-			54,057
0121 其他給與	-	-	-			5,263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13,1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840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	-	-			20,017
0151 保險	-	-	-			22,189
0200 業務費	8,399	-	-			181,771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978
0202 水電費	-	-	-			4,254
0203 通訊費	13	-	-			4,937
0215 資訊服務費	1,347	-	-			17,64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56,191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156
0231 保險費	-	-	-			1,234
0241 兼職費	700	-	-			2,76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6	-	-			14,50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35
0271 物品	111	-	-			4,886
0279 一般事務費	3,857	-	-			60,31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7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5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453
0291 國內旅費	334	-	-			7,17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156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683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	-			2,464
0294 運費	-	-	-			889
0295 短程車資	11	-	-			822
0299 特別費	-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	820	-			9,857
0305 運輸設備費	-	820	-			8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8,506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531
0400 獎補助費	-	-	-			116,761,82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1,498,40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1,88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3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42,893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115,187,857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150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630
0900 預備金	-	-	6,073			6,073
0901 第一預備金	-	-	6,073			6,073

勞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1			勞動部主管	370,194	181,771	116,761,825	-
				勞動部	370,194	181,771	116,761,825	-
			1	社會保險支出	-	6,268	116,684,984	-
				勞動保險業務	-	6,268	116,684,984	-
				福利服務支出	370,194	175,503	76,841	-
			2	一般行政	370,194	105,583	162	-
			3	綜合規劃業務	-	16,696	2,761	-
			4	勞動關係業務	-	25,183	50,388	-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	13,425	23,380	-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	6,217	150	-
			7	勞動法務業務	-	8,399	-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073	117,319,863	-	9,857	-	-	9,857	117,329,720
6,073	117,319,863	-	9,857	-	-	9,857	117,329,720
-	116,691,252	-	-	-	-	-	116,691,252
-	116,691,252	-	-	-	-	-	116,691,252
6,073	628,611	-	9,857	-	-	9,857	638,468
-	475,939	-	8,185	-	-	8,185	484,124
-	19,457	-	-	-	-	-	19,457
-	75,571	-	568	-	-	568	76,139
-	36,805	-	284	-	-	284	37,089
-	6,367	-	-	-	-	-	6,367
-	8,399	-	-	-	-	-	8,399
-	-	-	820	-	-	820	820
-	-	-	820	-	-	820	820
6,073	6,073	-	-	-	-	-	6,07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5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	-	-
			0030010000 勞動部	-	-	-
			68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	-	-
			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	-	-
			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	-	-
			683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683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820	8,506	531	-	-	9,857
-	820	8,506	531	-	-	9,857
-	820	8,506	531	-	-	9,857
-	-	7,654	531	-	-	8,185
-	-	568	-	-	-	568
-	-	284	-	-	-	284
-	820	-	-	-	-	820
-	820	-	-	-	-	820

勞動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3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7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8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642	
六、獎金	54,057	
七、其他給與	5,263	
八、加班值班費	13,100	本部超時加班費5,08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89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84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017	
十一、保險	22,18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0,194	

本 頁 空 白

**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1		2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285	285	-	-	-	-	-	-	11	11	5	6	7	9
				0030010000 勞動部	285	285	-	-	-	-	-	-	11	11	5	6	7	9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285	285	-	-	-	-	-	-	11	11	5	6	7	9

部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5	2	2	-	-	325	328	357,094	371,169	-14,075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8,391千元，其中「一般行政」預計進用11人，經費5,881千元，「勞動法務業務」預計進用5人，經費2,510千元。
15	15	2	2	-	-	325	328	357,094	371,169	-14,075	
15	15	2	2	-	-	325	328	357,094	371,169	-14,075	

**勞動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400	1,668	25.40	42	34	93	3866-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07	2,000	1,668	25.40	42	51	78	7205-EC。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000	1,668	25.40	42	34	78	9512-J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000	1,668	25.40	42	34	78	9513-J3。
1	公務轎車	4	92.08	3,000	1,668	25.40	42	51	83	2139-DF。
1	公務轎車	4	92.08	3,000	1,668	25.40	42	51	83	2798-DF。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25	624	25.40	16	3	4	201-ESD、202-ESD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1	2,000	1,668	25.40	42	9	83	新購001。 預計106年1月 份購置。
	合 計				12,300		312	267	58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85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25 人

勞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二、機關宿舍		164.44	3,448	3		297.57	9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3	3	297.57	9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64.44	3,448	3		297.57	9

1.本部面積2,832.43坪(9,363.40平方公尺)，計需52,461千元。

2.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工服務組面積29.02坪(95.94平方公尺)，計需190千元。

3.本部停車位1,020千元。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85

勞動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預 算 數	科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5				0030000000		3				0500000000	
	1			勞動部主管	19,480					規費收入	19,480
		5		0030010000			113			0530010000	
				勞動部	19,480					勞動部	19,480
				6830011400				1		05300103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9,480					使用規費收入	19,480
									2	0530010313	
										服務費	19,480

本 頁 空 白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6830011200				-	-
勞動關係業務					
(1)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勞工訴訟及生活費用。	106	-	-
2.6630011300				-	-
勞動保險業務					
(1)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 02				-	-
案補助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為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勞工保險保費欠費，按其繳款比例予以補助，並分年協助。	106	-	-
3.6830011400				-	-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補助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維修。	106	-	-
(2)補助縣市勞工服務中心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補助勞工服務中心勞工志工輪值誤餐費或交通津貼等。	106	-	-
(3)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 05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補助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維修。	106	-	-
(4)補助縣市勞工服務中心 06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補助勞工服務中心勞工志工輪值誤餐費或交通津貼等。	106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530,295	-	-	-	1,530,295
30,000	-	-	-	30,000
30,000	-	-	-	30,000
30,000	-	-	-	30,000
1,497,127	-	-	-	1,497,127
1,497,127	-	-	-	1,497,127
1,497,127	-	-	-	1,497,127
3,168	-	-	-	3,168
700	-	-	-	700
700	-	-	-	700
579	-	-	-	579
579	-	-	-	579
1,250	-	-	-	1,250
1,250	-	-	-	1,250
639	-	-	-	639
639	-	-	-	63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830010100				-
一般行政				
[1]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	01	106-106 本部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辦理相關活動。	-
(2)6830011100				-
綜合規劃業務				
[1]補助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宣傳我國勞動法制	02	106-106 工會	補助我國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會議，以建立跨國性及兩岸之勞動交流民間聯繫平臺與合作機制。	-
[2]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交流	03	106-106 勞工團體與NGO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以達成提升我國勞工福祉及國際地位並促進國民外交之目的。	-
(3)6830011200				-
勞動關係業務				
[1]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相關活動	04	106-106 工會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
[2]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05	106-106 工會	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
[3]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教育訓練活動	06	106-106 工會	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	-
[4]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07	106-106 工會	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
[5]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	08	106-106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活動及調解與仲裁研習活動。	-
[6]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	09	106-106 民間團體及工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
(4)6830011400				-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補助商港相關工會辦理會員福利	10	106-106 商港相關工會	補助商港相關工會辦理會員福利。	-
[2]輔導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工服務	11	106-106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工服務。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3,161	115,228,369	-	-	115,231,530
3,161	39,732	-	-	42,893
3,161	39,732	-	-	42,893
-	42	-	-	42
-	42	-	-	42
2,761	-	-	-	2,761
507	-	-	-	507
2,254	-	-	-	2,254
400	19,478	-	-	19,878
-	16,508	-	-	16,508
-	1,500	-	-	1,500
-	700	-	-	700
-	500	-	-	500
400	-	-	-	400
-	270	-	-	270
-	20,212	-	-	20,212
-	19,096	-	-	19,096
-	1,116	-	-	1,116
-	115,188,637	-	-	115,188,637
-	115,187,857	-	-	115,187,85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
[1]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 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2 106-106	有一定雇主勞工 及其眷屬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 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 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 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	-
[2]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 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3 106-106	職業勞工等及其 眷屬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 業勞工、外僱船員等二類被 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	-
[3]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14 106-106	有一定雇主勞工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 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 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 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	-
[4]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 保險經費	15 106-106	職業勞工等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職業 勞工、漁會甲類會員、被裁 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 保險人等勞保費。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
(1)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
[1]補助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 律扶助	16 106-106	受僱者或求職者	補助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而提出 訴訟法律扶助之費用。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830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17 106-106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2)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
[1]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 給予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	18 106-106	勞工	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給 予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5,187,857	-	-	115,187,857
-	25,993,914	-	-	25,993,914
-	23,430,315	-	-	23,430,315
-	30,272,153	-	-	30,272,153
-	35,491,475	-	-	35,491,475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0	-	-	150
-	630	-	-	63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510	-	-	510
-	510	-	-	510

勞動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1	148	2,632	13	133	2,278
考 察	1	5	48	2	14	22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8	93	1,857	9	101	1,747
談 判	1	40	559	1	8	132
進 修	1	10	168	1	10	177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全國模範勞工國外計畫-94	韓國		為獎勵及慰勞全國模範勞工對於國家經濟建設的貢獻，並增廣其見聞，特安排國外參訪活動，以茲鼓勵。為了確保參訪活動品質，並讓全國模範勞工感受國家的禮遇與尊重，隨團安排本部工作人員1名。	106.06-106.07	5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	33	2	48	勞動關係業務	無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年會 - 94	墨西哥	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106年預定於墨西哥辦理第9屆美洲區域年會，討論之議題可能涉及非典型勞動、失能勞工權益保障、勞動市場彈性化、集體協商、工會發展、社會對話、全球經濟下社會保障網絡強化等各國推動經驗、最新現況與所面對之問題，出席會議除能參考國外經驗足借鏡之處外，亦有助於施政。	8	1	92	60
02 參加「2017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 - 94	美國	藉由加入「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並參與年會，可獲取國際最新「員工協助方案」趨勢資訊，有助於本部規劃「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以回應各界日益關注之職場壓力與過勞議題，設計合乎本國國情之員工協助服務方案。	7	1	50	52
03 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 - 94	瑞士	ILO大會	10	2	200	156
04 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 94	美國	勞工議題年會	9	1	75	70
05 派員赴紐西蘭辦理臺紐 ANZTEC 勞工專章合作內容 - 94	紐西蘭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勞工專章進行合作事項，召開勞動議題相關會議。	7	2	250	61
06 出席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2017國際研	美國	1.瞭解美國及國際最新勞動情勢、相關法令	8	1	60	50

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0	172	勞動關係業務			-	-
					-	-
					-	-
21	123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美國	102.10	1	102
			美國	103.09	1	119
			美國	104.09	1	100
56	412	綜合規劃業務	瑞士	102.06	4	362
			瑞士	103.05	5	720
			瑞士	104.06	4	317
20	165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	102.07	1	227
			美國	103.07	1	117
			美國	104.07	1	113
56	367	綜合規劃業務	紐西蘭	104.12	2	219
					-	-
					-	-
42	152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	-
					-	-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討會 - 94 二・不定期會議 07 出席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 - 94 08 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諮商會議有關服務貿易協定（TiSA）諮商會議 - 94 三・談判 09 派員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 - 94	法國 瑞士 比利時	簡介。 2.與各國勞工行政人員交換工作經驗，建立國際聯絡管道。 3.有助我國未來於相關勞動政策規劃上，更具國際觀視野。 勞動議題委員會、論壇、研討會、專家會議等活動。 為因應我與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派員參與WTO自然人移動議題之諮商，或參與服務貿易協定諮商會議與因應WTO新會員入會雙邊諮商。 為貫徹我國「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活力經濟願景，因應洽簽FTA有關勞動議題之諮商需求。	 9 9 8	 1 2 5	 77 129 408	 64 138 136

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	-
20	161	綜合規劃業務	澳洲	99.03	1	86
			韓國	100.01	1	65
38	305	綜合規劃業務	瑞士	103.11	1	129
			瑞士	104.02	1	127
			瑞士	104.11	1	152
15	559	綜合規劃業務			-	-
					-	-
					-	-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派員參加國際勞工組織 （ILO）國際訓練中心 （ITC）研習-94	義大利	課程內容包括集體協商、勞工退休金制度、綠領工作、童工問題、勞工薪資比較分析等，除可學習有關最新勞動專業知識外，亦可於課後與ILO官員及其他各國參訓人員互動，建立非正式互動平臺。	106.05-106.12	10	1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

勞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 - 94	大陸	大陸勞動政策與就業促進等相關主管機關	勞動事務會議。	106.09 - 106.09	7	2
02 赴香港參加勞資爭議調解制度研討及交流活動 - 94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及香港調解促進會	香港之勞資爭議調處制度發展多年已臻成熟，經查其調解成功率達7成以上，其調解實務值得借鏡。本次擬拜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及香港調解促進會，就調解制度及實務進行座談、交流，如期間有調解制度相關研討會，將安排參加與會，以爲未來修法之參考。	106.07 - 106.09	3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45	10	85	綜合規劃業務	無	
21	45	5	71	勞動關係業務	無	

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558,031	-	1,530,295	115,231,537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9,686	-	1,500,295	115,208,076
13 其他經濟服務		538,345	-	30,000	23,461
					591,806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857	-	-	-	-	-	9,857	117,329,720	
284	-	-	-	-	-	284	116,728,341	
9,573	-	-	-	-	-	9,573	601,379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合 計</td><td></td><td>288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非本部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		遵照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 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 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非本部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一)	鑑於勞動部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公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定額進用人數」之令釋（勞動特發字第 10405112851 號），已明確逾越母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顯見勞動部不僅違法濫權，更嚴重戕害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爰凍結勞動部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預算總數 1,192 億 9,141 萬 2,000 元中，排除法律義務支出後之十二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檢討報告、改善計畫及施行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以 105 年 5 月 10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50504594 號令廢止 104 年 9 月 25 日令釋，並函請教育部協助督導預為因應，及請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輔導進用身障者。並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3807 號函准予動支。
(二)	行政院近來以「少子化、吸引優秀人才」為名，放寬白領及藍領外勞之聘僱標準，惟整個方案只見以降低勞動條件來吸引外籍人才，卻看不到行政院要如何改善台灣目前的就業環境與低薪困境，也不想辦法幫台灣青年創造就業機會。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實施無薪假所影響的產業人數已是兩年多來新高，勞動部除被動地補助訓練津貼外，似已無計可施。過去白領外勞還有薪資門檻及雇主資本額之限制，而今將限制全取消，無異是變相鼓勵雇主以低薪聘外勞，還將衝擊台灣本地勞工的就業市場與薪資結構，甚而排擠本勞原有的就業機會，讓台灣勞工的困境雪上加霜。另外，勞動部無視就業服務法中對藍領外勞在台工作年限之限制，另開巧門讓藍領外勞可永久在台工作，實不可取。延攬外籍人才政策固好，但行政院卻用錯處方，未經詳細政策影響評估，即率而開放外籍勞工，爰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扣除法定人事費）十分之一，俟提出政策影響評估，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將賡續研議檢討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後續俟獲跨部會共識後再行推動。 二、本項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3808 號函准予動支。
	第 1 項 勞動部	
(一)	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之調查統計指出，100 至 103 年度勞動部主管運用非典型人力占比分別為 41.50%、54.46%、63.79% 及 62.30%，比例過高。政府機關運用人力之精簡化及彈性化，雖為目前行政院組織改造既定之政策方向，惟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將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爰此，要求勞動部及所屬單位全面檢討人力資源配置，並建立非典型人力之管控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 100 至 105 年度非典型人力占當年度公務人力總數之比率（以下簡稱非典型人力占比），分別為 48.27%、48.13%、48.07%、47.99%、46.77% 及 45.94%，各年度非典型人力占比無顯著差異，其中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進用非典型人力偏高，主要係因該署及所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機關組織職掌變遷快速，業務因應社經情勢轉變持續增加，惟編制員額未能依實際業務需求獲得調整，為推動各項業務，爰運用非典型人力。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業依非典型人力類型分別按相關規定予以控管，另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除持續以「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等四化原則，逐步減少運用派遣人力外，並廣盤點業務及人力，力求落實組織目標及轉型。 三、本項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以勞動人 1 字第 105010030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我國 103 年青年失業率為 12.63%，相較於亞洲鄰近各國，日本 6.5%、中國 10.5%、南韓 10.4% 及新加坡 9.6%，我國青年失業率偏高；另以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倍數觀察，我國 103 年該倍數為 3.19 倍，高於已開發經濟體之 2.14 倍、歐盟 28 國 (EU-28) 之 2.22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之 2.23 倍，顯示我國青年失業率偏高。爰要求勞動部確實整併各部會青年就業協助資源，完善「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相關配套措施，有效提高該方案達成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協助青年就業之目標。	一、本部已積極整合各部會促進就業資源並依青年在校或離校之不同發展需求及特質，推動多項青年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措施以協助青年就業。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0505003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三)	根據勞動部統計，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止實施「無薪休假」事業單位共計 45 家，實施人數 5,295 人。相較於同年 10 月，家數增加 12 家、人數增加 4,074 人。顯見我國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之情形嚴重，侵害勞工權益甚深；勞動部未能察見無薪休假問題日益嚴重，亦無及時提出解決方案以穩定勞資關係，爰要求勞動部確實檢討無薪休假相關因應機制，並於 2 個月內擬定具體解決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部已建立各地方勞政機關通報機制，並訂定「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另為穩定勞資關係，已啟動就業安定基金 200 億元，推動相關就業措施。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02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四)	有鑑於勞動部 102 及 103 年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報告，102 年不合格率高達 58%，103 年不合格率雖有	一、本部已發布「童工及青少年勞動條件檢查原則」，並修正勞動基準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下降，但仍高達 42%。再者，102 及 103 年建教生專案檢查違法比率，102 年不合格率 50%，103 年不合格率 30%。可見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仍所在多有，對勞工之保障顯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督促聘僱青少年之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及第 46 條規定，雇主僱用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不得使其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及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又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每年均針對工讀生規劃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501302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五)	有鑑於勞動部 104 年版中高齡勞動統計，我國 103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0.6%，低於新加坡 58.6%，亦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 61.6%、英國 57.6%、美國 57% 及德國 54.8%。勞動部職司全國勞動力之規劃及運用，並參與推動各項女性就業方案，惟婦女族群之勞動參與率仍低於先進國家。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對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的因應對策，包括： (一) 鼓勵年輕女性續留職場，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等相關措施，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避免因婚育因素退出勞動力市場。 (二) 強化中高齡女性就業，兼顧勞工退休權益與勞動力運用下，建構友善中高齡職場環境。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05015527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六)	《就業服務法》已修正新增二度就業婦女、家暴被害人列入自願就業人員範圍，勞動部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橫向整合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同時促使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連結，分別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之方案。	一、為加強服務弱勢婦女，本部推動多項就業協助措施，並結合社政、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二度就業婦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05050125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七)	為確保女性勞工不因家庭照顧而退出職場，及確保其復職之權益不受影響，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中小企業與機關團體，研議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與替代方案。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與機關團體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本部所屬就業中心提供雇主短期人力媒合服務，並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建置「短期人力專區」供雇主查詢。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05050089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八)	103 年度我國女性勞參率已提高為 50.6%，高於日本（49.2%），與韓國（51.3%）相當，但仍低於新加坡（58.6%），及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爰要求勞動部應檢視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內涵與條文之競合疑義，並於各項勞動檢查工作與權益保障之概念中融入性別平等元素。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業於 103 年修正性別差別待遇禁止之相關罰則，將雇主違反性別歧視禁止規定之罰鍰額度，提高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與現行就業服務法之罰則一致，故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尚無競合疑義。另年度規劃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將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規定，納入檢查項目，以建構友善職場，消弭女性職場歧視之現象，真正落實職場平權，以提升女性勞動參與之意願。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501302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九)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 12.63%，雖低於世界各國 13%、已開發經濟體 16.7%、歐盟 28 國（EU-28）22.6% 及歐盟 19 國（EU-19）之 24.4%，然卻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日本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 及新加坡 9.6%，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各部會檢討調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以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一、本部已積極整合各部會促進就業資源並依青年在校或離校之不同發展需求及特質，推動多項青年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措施以協助青年就業。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05050090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十)	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之經費 263 萬 4,000 元。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 1 次提撥其差額	一、為落實法令規定，本部 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專責查核人力，並會同地方政府於 105 年 3 月底前加強宣導及發函通知，尚未補足差額者，自 105 年 4 月起由地方政府查處輔導，全年查核目標為 2 萬家。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但根據分析現行精算客戶資料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過半數企業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尚不足以支應符合自請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金，其中更有將近兩成客戶需補足之金額高達 1 億元以上。 雇主積欠退休金影響勞工生活甚鉅，新法雖已規範雇主需定期檢視，並提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然據評估提撥不足之企業甚多。爰建議勞動部應擬定具體時程表，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維護勞工退休權益。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3 月 2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050135218 號函復立法院。 三、經本部及地方政府持續輔導及加強查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足額提撥事業單位佔全部家數 93.22%，績效穩定成長。
(十一)	勞工保險基金現行實際費率 9%，即使依費率調整機制定期調整，法定費率上限亦僅 12%，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委託精算之最適費率 27.84% 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精算勞保基金將於 107 年度首次出現收支不足，116 年度起出現累積虧損。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計於 107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比率超過 14%，邁入高齡 (aged) 社會，114 年高齡人口比率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 (super-aged) 社會，面對此一高齡化社會趨勢，及勞保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 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龐大，勞動部應儘速研謀對策，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無虞。	一、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052 號函復立法院。 二、為確保制度永續，政府刻正透過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開國是會議，尋求社會共識後提出改革法案等三階段期程，廣續推動年金改革。該委員會已召開 20 次會議徵詢各界代表意見，刻正分兩階段召開國是會議(含北中南東區分區會議及全國大會)。本部將依國是會議所達之共識據以研擬勞保年金改革法案，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安全。
(十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從 105 年度開始新增「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工作計畫，該計畫為 5 年期計畫，總經費達 3 億元，主要是建置資料庫。經詢問該計畫的具體作法可分為勞工健康服務、化學品危害之防治、機械設備危害之防治等。 另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的科技發展計畫中所辦理的工作內容包含「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等等。 兩單位所辦理的業務內容相近，是否有資源重置、政策疊床架屋的可能，應請勞動部檢討說明。	一、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主要業務為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與管理、職業傷病危害評估與管理及其他有關之研究及專業技術導入；而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要業務為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檢查、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政策、法規及制度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兩機關之政策任務不同，雖業務彼此互補，惟因預算用途不同，故無資源重置、疊床架屋之情形。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50200636 號函復立法院。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105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440 萬 3,000 元。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外勞引進警戒指標，邀請政府、勞工、學者共同討論決定是否要限縮或開放。惟自就業服務法通過至今，勞動部甚至編列研究預算委託學者研究具體指標，卻未依法擬定外勞警戒指標，僅邀請官方認可的勞、資、政三方代表密室諮詢協商商討。為求政府機關應依法行政、決策過程應公開透明，勞動部應公布外勞警戒指標，爰凍結四分之一（排除「人員維持」費），俟勞動部提出上述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使警戒指標更為周延，已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商討論警戒指標相關項目，提送本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第25次會議討論，結論略以警戒指標將做為定期檢視整體外勞人數妥適之參據，並預計於106年2月中旬召開第26次政策小組會議進行首次報告。 二、本項已於105年9月2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5年10月26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5236號函准予動支。
(十四)	10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427 萬元。為了避免過勞，強化工時勞動條件檢查，勞動部以就業保險費用補助各地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辦理檢查業務。基於人力調度需求，部分地方聘用勞檢人力借調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地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仍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或者是辦理因應檢查後續的訴願答辯書業務等等。 但其中，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卻因為設立勞動部官方臉書的需要，挪用勞動檢查人力，要求勞動檢查員需具有美編能力，負責管理臉書業務。美其名，是運用勞檢業務之宣導及民眾關心勞動條件檢查議題之即時蒐集及回復等業務。 但實際上，勞動部的臉書經常辦理的是有獎徵答的活動，業務宣導也不僅止於勞動條件。原先應從事勞檢業務的人力，卻淪為美編人員，顯與當初預算編列使用目的不符。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四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因應新媒體溝通趨勢，截至105年12月底止勞動部FB粉絲人數為7萬6,417人，累計貼文觸及人次達2,207萬607人次，Line@好友數為21,374人。已於105年5月進行臉書維運管理機制檢討，派駐勞動條件檢查員業已歸建職業安全衛生署。 二、本項已於105年6月8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5年7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3810號函准予動支。
(十五)	105 年度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 350 萬元，辦理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另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之影響，預做研究因應，並對協議作必要之政策說明與溝通，惟過往編列該項預算多僅執行宣導貿易協定正面效益，爰凍結四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具體說明研議方向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針對宣導自由貿易協定相關勞動議題宣導部分：自103年度至105年度累計辦理65場次「推動我國加入TPP」工會溝通說明會，累計參與人數為8,500人，由本部及經濟部等單位派員與民眾當面溝通之方式，各場次滿意度皆達85%以上。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針對汲取各國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之經驗，於 105 年 8 月辦理「2016 年貿易調整協助措施」工作坊，邀請美國勞動部官員來台擔任講座，計有 80 人參與，滿意度達 90%以上。 三、本項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3811 號函准予動支。
(十六)	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772 萬 6,000 元，勞動部為因應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勞資爭議，資遣勞工等等因素，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告「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但在沒有政策管制工具，要求事業單位強制通報的情況下，政府掌握的無薪休假藏有多少黑數。看似避免勞工不會被資遣，實際上是減輕政府失業率數字。事業單位通報與否，完全看企業的自主意願。而這些通報數據，勞動部也沒有對其做深入分析，除了通報實施人數，完全看不到產業別的分析。爰凍結 105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四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於 105 年 1 月份起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新增行業別分析（包含金屬機電工業、資訊電子工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及其他類別），以即時掌握各業實施「無薪休假」狀況。 二、本項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237 號函准予動支。
(十七)	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772 萬 6,000 元。性別工作平等法於我國施行近 14 年，法規落實之情形實令人擔憂。勞動部每年公布的「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調查方式至今都是「雇主自評」，調查的結果也常出現雇主顯對法規毫無所悉、承認違法之情形。以哺乳時間為例，雇主依法「應」在工作時間以外給予女性員工哺乳時間，惟 103 年度「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結果中，部分業別有近一成的雇主，認為「員工可以利用休息時間替代」而未給予女性員工哺乳時間；此外，有近一成的雇主表示，員工如果要請求哺乳時間，「不會同意」。為促使法規之有效落實，爰凍結勞動部 105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之四分之一，待勞動部重新研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落實政策，並將評估對象納入受僱員工以得勞動性平環境之全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除按年辦理調查對象為事業單位之「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自 104 年起亦辦理以受僱員工為對象之「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俾了解勞工在職場上就業平等實況及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認知情形，以提供相關勞動政策之參考。另為促進女性就業平權，將持續辦理就業平等相關宣導、督導縣市政府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防制就業歧視相關法令，以導正職場性別歧視、消弭職場就業歧視，並建構友善之工作平權環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本項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3806 號函准予動支。
(十八)	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772 萬 6,000 元。鑑於我國無薪假人數連年攀升，104 年 11 月實施無薪假的企業有 45 家，人數約 5,292 人，創下 3 年以來新高，損害廣大勞工應有之權利。爰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四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就業安定措施執行的成效、有效降低勞工面對就業風險衝擊之創新方案、積極宣導勞工其應有之權利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已建立各地方勞政機關通報機制，並訂定「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另為穩定勞資關係，已啟動就業安定基金 200 億元，推動相關就業措施。 二、本項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3812 號函准予動支。
(十九)	就業保險法立法目的係為照顧失業勞工生活、促進其儘速回歸職場而訂定，而在政府全力拚生育目標下，適用 660 萬勞工的就業保險基金，主要給付項目已成為育嬰津貼，失業給付退居第二，早已偏離就保基金成立的宗旨。從鼓勵生育、照顧下一代角度，育嬰重要性不下於對失業者照顧，但失業給付占比快速下降，顯示失業給付認定過嚴、給付不夠，已失去就業保險當初創始目的，顯不尋常。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卻以全力提升生育率為名規劃各種加碼措施，要求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給付要配合放寬，將生育給付年金化，國家原應負擔之人口政策，竟要求社會保險埋單，看似對勞工育兒更為友善，實則侵蝕就業保險基金財務。勞動部應捍衛就保基金「促進就業」的核心價值，除檢討失業給付是否過嚴或給付太少，更應思考的是如何利用僅有的財源，全面強化勞工就業保障及技能，而非一味配合原應由其他部會主管的人口政策。爰要求勞動部就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一、我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保險年資條件、給付標準，與日本、韓國、德國等國家制度相較，尚屬適當。 二、另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基金提撥一定經費，辦理被保險人在職訓練、失業者職業訓練及其他促進就業措施等。編列經費已從 98 年 12 億餘元增至 105 年 30 億餘元，未來將廣續擴大辦理。 三、本項業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0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	勞動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自有辦公廳舍，長期以向民間承租方式處理，顯不符合成本效益。爰此，請勞動部及財政部積極合作，協尋適當公有土地或建物，並評估以無償撥用、都市更新或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等方式通盤處理，以因應政府財政負擔及解決勞動部自有辦公廳舍需求。	一、本部將與財政部或地方政府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協尋適當之公有土地或建物，並評估以無償撥用、都市更新或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等方式辦理，以因應政府財政狀況及解決本部尋求自有辦公廳舍需求。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勞動秘管字第 1050115310 號函復立法院。
(二十一)	近年來我國社會勞動意識逐漸抬頭，從勞委會升格勞動部，到通過降低工時法案，顯示社會大眾漸漸重視勞動權益，也需政府利用多元溝通管道傳遞勞動政策或勞動權益保障通知。勞動部綜合規劃司長年辦理勞動部政策溝通宣導，這幾年新媒體蓬勃發展，新興多元溝通管道如臉書、Line 逐漸取代傳統媒體，傳統媒體之占有率逐漸下降，然而勞動部之政策溝通宣導仍然以傳統媒體為主，綜合規劃司有 8 成 6 之勞動政策業務宣導費都使用在平面媒體（報紙、雜誌），尚未隨著科技發展而改變溝通管道之比重，恐怕造成資源無法妥善分配，而民眾也沒辦法最快、最簡便地獲知勞動政策，勞動部應設法以最即時的方式傳遞勞動政策。爰要求勞動部加強辦理新媒體宣導，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報告，讓民眾能以最簡便、迅速的方式獲知勞動資訊。	一、本部賡續以「勞動部 Facebook」為新媒體宣導平台，105 年度新增「粉絲問問題」及「勞動 news」系列貼文，以加強勞工獲知切身相關勞動權益資訊。另亦透過意見調查方式，瞭解網友對於本部網頁之建議，讓網頁更貼近網友需求，提高網友回訪率及參與感。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501550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二)	勞動部下設「勞動政策諮詢會」，是為了廣徵勞資學政各界對於勞動政策之施政作為建議，是勞動部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的政策平台，讓各界聲音能妥善進入勞動部並發揮多元參與功能，進而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立法院 103 年審議勞動部預算時通過決議，應儘速實施每季一次的例行會議，然而 104 年至今，勞動部僅重新邀請諮詢會委員，仍未召開會議，相關單位效能顯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於二個月內針對「勞動政策諮詢會」提出相關會議籌備時程，並落實召開會議。	一、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5015517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二、嗣經重新檢討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任務編組後，為落實執行政策諮詢，並整合同性質、功能之諮詢會議，已將「勞動政策諮詢會」併入「勞動情勢諮詢小組」。整併成立之「勞動情勢諮詢小組」原則每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調整會議次數），並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諮詢會議。
(二十三)	有鑑於國際勞工組織及歐盟對於「保障工作權利」及「社會對話」之重視，並依此建立尊嚴勞動指標供各國參採。因此，如何將我國勞動政策修正並與國際最新勞動保障潮流接軌，係勞動部應持續辦理的國際業務。爰此，請勞動部於 104 年底，提供「104 年度促進社會對話—健全三方對話機制國研討會」及「2015 全球供應鏈之尊嚴勞動作法國際研討會」之成果報告，並請勞動部持續蒐集國際勞工組織及歐盟等先進國家對於社會對話機制及勞動權益保障的最新資訊，作為提升我國勞動政策及實務作法的修正參考以保障我國勞工權益。	一、本部將持續蒐集國際勞工組織及歐盟等國對於社會對話機制及勞動權益保障等相關資訊。 二、本項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勞動綜 4 字第 104015740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為鼓勵勞工藉由籌組所屬企業工會以維護其勞動權益；另為輔導勞工所組成之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以提升勞工知能。請勞動部於 105 年度補助新成立六個月內之企業工會及勞工所組成之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意識教育訓練補助辦法，以書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協助輔導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會務順利推動，並提升會員之專業知能，本部業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50125469 號函復立法院刻正研擬修正「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企（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在案。 二、復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50126443 號令修正「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企（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並將該要點補助對象擴大納入新成立未滿六個月之企業工會，並併同將該要點名稱修正為「補助工會輔導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及新成立企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另於同年月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50126444 號公告受理該要點 105 年度之補助申請案。
(二十五)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公務預算一年不到千萬元，綜觀工作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計畫內容多偏重法制、研習業務，對於落實改善勞工勞動條件、平等就業及歧視就業之實務著重較少；又基本工資審議會之前，應廣聽各界意見，傾聽基層勞工聲音，基本工資應能真實反應及保障勞工生活所需。爰要求勞動部檢視現行業務計畫內容，並應持續關注國內下半年度相關經濟數據及社會情勢，儘速召開第四季基本工資小組會議，積極保障勞工權益，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主責勞動條件基準事項，包括工資等勞動權益，並辦理就業平等法制業務，需廣為宣傳，以期各界知悉，並輔導雇主確實改善。另為增進勞動行政人員專業知識及勞動檢查執法能力，規劃辦理勞動行政機關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以建立法規執行之一致標準。 二、另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將下半年最新經濟社會情勢及數據提供各委員參考。 三、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501302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六)	我國 55 至 59 歲勞參率僅有 53.21%，明顯落後韓國日本等國，勞動部部長陳雄文曾表示，104 年將提出適合銀髮族工作類別，設計適合中高齡的部分工時或彈性工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除針對現有就業需求之銀髮者，提供個別化之就業諮詢服務；運用就業促進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時職能，並研議打破勞退制度，採漸進式退休制度，營造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然勞動部尚未提出對策及解決方案。爰要求勞動部於 2 個月內針對高齡化勞動社會提出適合中高齡部分工時或彈性化工時職能等相關配套制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具，協助就業；提供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升就業技能外，亦運用職務再設計，排除就業障礙，以降低勞動力縮減之衝擊，並協助其穩定就業。另 103 年委託「都會區銀髮人才資源適任工作類別」研究，我國銀髮人才資源適任的職業別與範例工作如下： (一) 管理類：主管、經理人員。 (二) 專業技術類：機械技師、教師、建築設計師、會計師、工程師、醫生、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各類專業人員、諮詢顧問。 (三) 一般事務類：銷售員、事務員。 (四) 基層服務類：技術員、服務員、機械設備操作工、組裝工、農林漁牧工人。 二、為營造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及促進中高齡勞動參與，亦提出數種彈性化工時因應對策，事業單位亦可遵循「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僱用中高齡勞工，期透過各面向之因應措施相互配合，以促進中高齡勞動參與。 三、另為因應高齡化、少子化，提高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延緩其遠離職場，97 年 5 月修正勞動基準法，將強制退休年齡由原 60 歲提高至 65 歲。另 94 年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退休金請領年齡為 60 歲，勞工年滿 60 歲時，即可選擇繼續工作並請領退休金，增加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之意願。至於未來是否再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已於 104 年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結論略以：鑑於我國目前實際退休年齡為 57.8 歲，評估現行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年齡規定為 65 歲，尚屬妥適。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5013024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七)	勞動基準法施行至今已達 30 年，但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令之情況仍普遍存在，尤其縮減法定正常工時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影響勞工權益甚鉅。勞動部應加強勞動基準法令之研習與宣導，使各事業單位及勞工了解法令之規定，讓勞工清楚自身之權益，以落實勞動法令，並將辦理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使民眾瞭解勞動法令，本部協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105 年舉辦 35 場次，3,863 人參加；106 年預計廣續辦理 23 場次。另為增進勞動行政人員專業知識及勞動檢查執法能力，規劃辦理勞動行政機關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以建立法規執行之一致標準。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5013025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八)	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63 條規定，訴願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查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其 103 年度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 2,502 件，高居行政院所屬機關第 2，承辦人員案件負荷量高居第 1，應充實訴願案件之人力，以期提升訴願案件品質，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其次，應加強落實保障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增進對訴願案情瞭解及審理效能，實有必要。	一、本部 104 年度訴願案收辦案件數達 2,781 件，辦結訴願案件計 2,568 件。另 104 年度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有 30 件，經陳述意見後，該案件經訴願決定撤銷之件數計 2 件，占陳述意見案件之 6.67%。 二、將持續辦理訴願業務研討會，針對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案例進行研習討論，使業務承辦同仁對於業管法令有正確之認識，對提升訴願案件品質與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有相當之助益。 三、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勞動法務字第 105016508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九)	依憲法第 15 條及第 24 條規定意旨，國家應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被害人民依法得向國家請求賠償。為保護勞工之財產及權利，勞動部應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並加強其及所屬機關（構）之公務員關於行政法規之教育訓練，提升公務員對行政法規之知能，期能確實保障勞工權益。	一、本部依國家賠償法等規定，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並設置處理小組，以求謹慎周延。另每年辦理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對業務推動具有助益。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勞動法務字第 10501650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	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勞動部為防止公權力之恣意致損害人民權益，並糾正不當之行政處分，該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其 103 年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 2,502 件，高居行政院所屬機關第 2，承辦人員案件負荷量高居第 1，應充實訴願案件之人力，每月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將訴願決定書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以期提升訴願案件品質，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	一、本部訴願案件近 3 年來為行政院及各部會中收辦案件量高居前 1、2 名，雖因案情複雜及訴願業務人力負荷較重，仍持續要求所屬訴願業務承辦人員儘速辦理，以確保民眾救濟之權益。 二、另已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建置「訴願 e 點靈」快速連結，提供民眾相關表格文件下載，及訴願決定文書查詢等。 三、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勞動法務字第 105016509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三十一)	針對坊間諸多人資公司或團體以「讓企業順利解讀勞工請假相關法理」之名，教導或授課「勞工各類請假規定之實務處理」或是「因應勞工周工時 40 小時企業因應之道」等課程，並收取高額授課費用，一班 40 人一天課程竟要一萬元以上，不少企業與勞工對此課程趨之若鶩。究其這些團體授課內容，只不過將主管機關函釋、實務做法、勞資新聞予以彙整，讓勞工與企業一目了然。坊間人資公司與團體將勞動部原應公開於網站之勞動法令及相關函釋，拿來大賺勞工財，還以教「企業規避勞基法撇步」在網站上大作廣告；勞動部對此現象竟視若無睹、未有積極作為，實不可取。爰要求勞動部應導正此亂象，主動設置網站專區，將各項勞動法規、解釋函令、實務做法予以公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將不定期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提供最新修正法令及相關解釋函令訊息，另協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以傳達企業與勞工周知，並加強勞動檢查，期能有效嚇阻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5013025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三十二)	近年來由於國際趨勢不斷改變，核心職能遠比有形的機器設備、物料等，更能搶有企業競爭的優勢。因此，核心職能已廣泛運用在人力資源的訓練發展、績效評核等層面，讓組織發展與人力運用的適配達到最佳化。勞動部與教育部應與公私立協會嚴謹設計核心職能鑑定標準及項目，並輔以經濟部推動產業專業人才發展之精準職能分析，研議以「試點」方式推動證照採認抵免學分制度，納入學程與課程調整參考依據，找出企業關鍵人才，建構企業完整職能藍圖。	一、截至 105 年底，本部已發展與彙收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職能基準累計 275 項，並請教育部轉知各大專校院運用已公告之職能基準成果發展職能導向課程，採計其他訓練機構運用已公告職能基準成果開發之職能導向課程。至於「是否對於取得各該證照者抵免學分」係屬教育部之政策規劃事項，本部敬表尊重。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3 月 2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5050203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